

Comba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香港 Hong Kong : 2342
新加坡 Singapore : STC

Persistent • Focus
繼往開來 • 凝心聚力

Innovation • Brilliant
創新發展 • 再創輝煌



2024

ANNUAL REPORT 年報

COMPANY PROFILE

公司概况

The Comba Group was established in 1997, and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the “Company”), a globally recognized leader in wireless communication solutions renowned for its cutting-edge R&D, advanced manufacturing capabilities, and comprehensive service network, was listed on the Main Board of the Hong Kong Stock Exchange in 2003, as well as on the Main Board of the 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 in 2023. Leading through innovative technology, the Company offers a comprehensive suite of products and solutions, including base station antennas & subsystems, network products, services, and wireless transmission, serving customers worldwide.

The Company has established its R&D headquarters based in Guangzhou Science City and has applied approximately 5,900 patents globally. Its global manufacturing base, located in Guangzhou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District, covers an area of approximately 80,000 square meters.

The Company has established more than 30 offices in Chinese Mainland and more than 20 overseas offices worldwide, providing products and services in more than 100 countries and regions.

京信集團成立於1997年，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全球知名的無線通訊解決方案先驅，以尖端研發技術、先進生產能力及全面服務網絡而聞名，於2003年在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於2023年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憑藉創新科技，本公司提供基站天線及子系統、網絡產品、服務、無線傳輸等多元化產品及解決方案，為世界各地的客戶提供服務。

本公司在中國廣州科學城設有總部研發基地，已申請國內外專利約5,900項。在中國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本公司建有全球生產基地，廠房面積約80,000平方米。

本公司在中國國內設有30多家分公司覆蓋整個中國市場，並在海外設有20餘個分支機構，於全球100多個國家和地區開展產品銷售和技術服務。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6	二零二四年企業里程碑
8	主席報告
1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28	企業管治報告
4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8	董事會報告
80	獨立核數師報告
85	綜合損益表
86	綜合全面收入表
87	綜合財務狀況表
89	綜合權益變動表
91	綜合現金流量表
93	財務報表附註
194	5 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霍東齡(主席)
張躍軍(副主席)
霍欣茹(總裁)(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起
獲委任為總裁)
張飛虎
徐慧俊(總裁)(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辭任)

非執行董事

吳鐵龍(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綺琴
王洛琳
張智強

公司秘書

陳少文

審核委員會

伍綺琴(主席)
王洛琳
張智強

提名委員會

王洛琳(主席)
伍綺琴
張智強

薪酬委員會

張智強(主席)
伍綺琴
王洛琳

授權代表

霍東齡
張飛虎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
8W大樓
611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

彥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
36 Robinson Road
#20-01 City House
Singapore 068877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起更改地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8樓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永隆銀行大廈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開發區分行
中國廣州
黃埔區
科珠路218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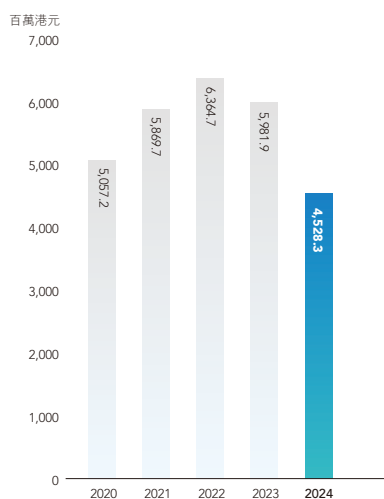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
中國廣州
廣州市蘿崗區科學城
開創大道北
香雪路2號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分行高新支行
中國廣州
華景路1號
南方通信大廈1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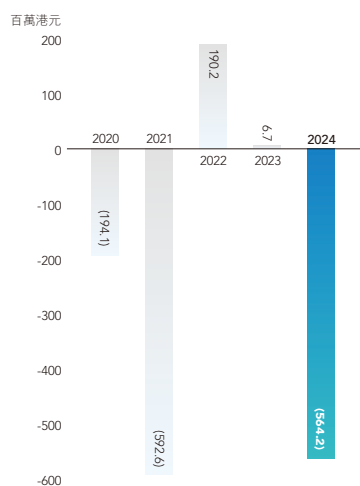
中國農業銀行
廣州北秀支行
中國廣州
越秀區
小北路133號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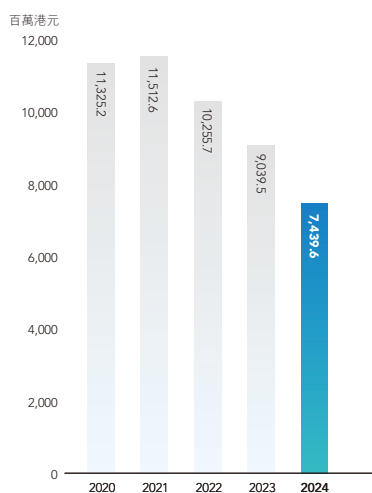
收入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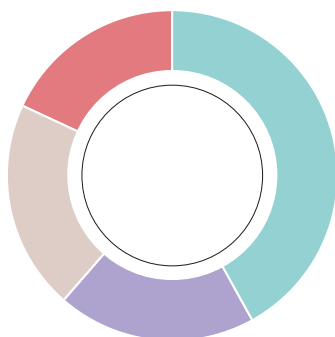


資產總值



按業務劃分之收入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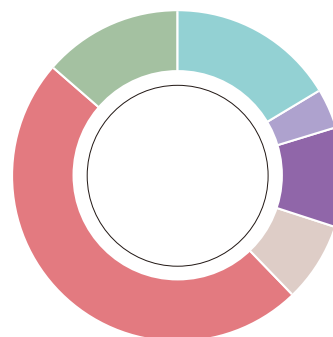
▲ / ▼ = 按年變動



- ▼ 25.3% 基站天線及子系統 **42.2%**
- ▼ 21.7% 網絡系統 **19.3%**
- ▼ 42.9% 服務 **20.7%**
- ▲ 21.1% 無線傳輸及其他 **17.8%**

按客戶劃分之收入明細

▲ / ▼ = 按年變動



- ▼ 32.8% 中國移動 **16.5%**
- ▼ 76.1% 中國聯通 **3.9%**
- ▲ 9.2% 中國電信 **9.7%**
- ▼ 36.2% 中國鐵塔 **7.7%**
- ▼ 7.9% 國際客戶及核心主設備商 **48.8%**
- ▼ 21.9% 其他客戶 **13.4%**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變動
收入	4,528,263	5,981,974	(1,453,711)
毛利	1,171,116	1,662,687	(491,571)
毛利率	25.9%	27.8%	(1.9)百分點
經營利潤／(虧損)	(509,247)	108,572	(617,81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564,191)	6,696	(570,887)
淨利潤／(虧損)率	(12.5%)	0.1%	(12.6)百分點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20.41)	0.24	(20.65)

主要財務數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變動
總資產值	7,439,608	9,039,511	(17.7%)
資產淨值(扣除非控股權益前)	2,652,379	3,360,363	(21.1%)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0.96	1.21	(20.7%)
淨現金	744,759	853,389	(12.7%)
存貨周轉日	123	117	6
應收賬款周轉日	244	225	19
應付賬款周轉日	345	325	20
平均權益回報	(18.8%)	0.2%	(19.0)百分點
總資產負債比率	11.3%	8.8%	2.5百分點

二零二四年企業里程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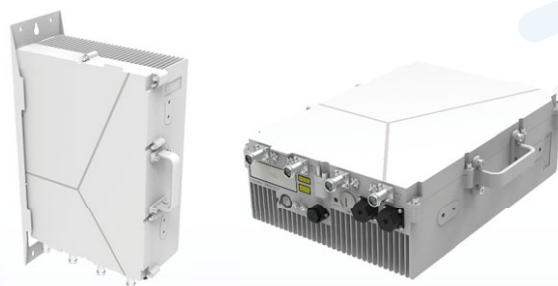
- 京信通信第1,000萬副基站天線下線，引領行業發展。



- 發佈ComFlex MAX小功率新產品，在多個國家市場訂單金額顯著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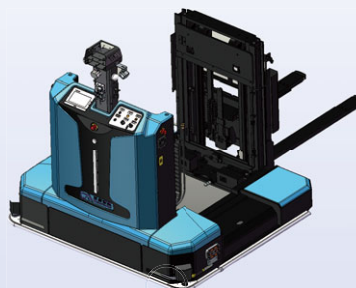
- 發佈綠色天線2.0，突破多家國際運營商，在中國國內獲得運營商高度認可，並以第一名中標中國國內首個綠色基站天線集中採購項目。



- 發佈業內首款工作帶寬達300MHz的高頻寬帶大功率RU-TDD設備，填補大功率寬帶DAS設備行業空白。



- 業內首發空地立體賦形綠色天線，助力運營商開拓低空經濟產業。



- 創新叉車應用技術，開發業內最窄通道及寬度的全向移動叉車，幫助客戶提升30%庫容量。



- 發佈業界首個蜂窩無源物聯網系統原型及蜂窩無源物聯網中繼組網方案，引領5G-A技術創新。



- 京信通信聯合數碼通、九龍巴士共同推出的AI智能交通項目入圍GSMA公佈的2024全球移動大獎GLOMO「最佳數字生活移動創新獎」。



- 憑藉「巴西維拉科波斯國際機場5G室內覆蓋項目」和「香港智慧交通服務項目」分別榮獲「客戶體驗」及「推動數字化轉型」兩個獎項的提名。



- 京信「高能效環保天線關鍵技術與應用項目」榮獲中國通信學會2024年度科技進步一等獎，引領行業技術發展和產業升級。



- 京信新型無源物聯網關鍵技術及應用進入中國科學技術協會「科創中國」先導技術榜單，榮獲中國儀器儀錶學會科技進步獎二等獎。

主席報告

經營活動現金流：

3.39億港元



本人謹代表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向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京信通信」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度報告。

二零二四年，全球經濟在多重挑戰中呈現分化復甦趨勢，綠色能源與數字經濟成為新增長極。資訊通信行業加速向智慧化、融合化轉型，行業投資部分轉向算力基礎設施與行業數字化解決方案，全球運營商網絡資本項目之建設延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收入錄得4,528,26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年度」）下降24.3%。中國國內之營業額及毛利下降。此外，終止本集團建議京信網絡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京信網絡」）進行分拆及京信網絡之A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创板獨立上市亦有財務影響。然而，本年度海外業務仍持續保持活力，基站天線產品在歐洲實現逆勢增長，網絡產品在海外市場業績良好。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及充足的營運資金，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流為淨流入，約3.39億港元；總財務槓桿比率保持在11.3%。

產品及業務方面，在面對市場環境多變的情況下迎難而上，仍取得不俗成績。網絡系統持續保持技術產品創新能力，使得本集團在MOBILE EXPERTS全球DAS供應商榜單名列前茅。業務上，憑藉領先的技術優勢和綜合實力，本集團以頭部份額中標中國主要運營商2024年大功率和微功率直放站集中採購項目。海外室分業務進展良好，ComFlex MAX小功率新產品解決方案，在全球多個市場全面開花；大功率分散式基站設備成功進駐國際第一梯隊運營商網路，實現部署落地及商務突破。Open RAN業務亦保持發展勢頭，繼續與國際主流運營商及集成商等的深度合作。

基站天線方面，本集團業界首發的空地立體賦形綠色天線，助力運營商開拓低空經濟產業；發佈的全新一代綠色天線FPTP2.0，更高效能、更加環保，將基站天線能量轉換效率提升20%以上。業務方面，綠色天線獲得行業、客戶高度認可，海外市場拓展成效顯著，成功突破多家國際運營商，在中國國內首個綠色基站天線規模集中採購項目亦拔得頭籌。此外，無線傳輸業務仍保持增長勢頭。

新業務拓展方面，上升空間廣闊，無源物聯網和智慧科技業務的大規模應用蓄勢待發，本年度發佈業界首個蜂窩無源物聯網系統原型及蜂窩無源物聯網中繼組網方案，引領5G-A技術創新。

主席報告

面對宏觀環境的衝擊與挑戰，本集團全體同仁齊心協力，求真務實，整合集團資源，調整管理團隊，優化組織結構，緊抓全球市場機遇，開拓創新，謹慎經營。在鞏固現有經營成果的基礎上，保持技術領先、品質可靠和理性競爭的品牌形象，持續為全球客戶提供綠色環保、低碳節能、高性價比的產品與解決方案，努力為廣大股東和客戶創造價值。

霍東齡

主席

香港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京信通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收入為4,528,26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981,97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的收入下降24.3%。收入下降主要由於全球電訊運營商網絡資本項目建設計劃放緩，亦有本集團於本年度終止京信網絡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京信網絡」，本公司其下之間接附屬公司)分拆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原因。

按客戶劃分

於本年度，來自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移動集團」)收入較上年度減少32.8%至747,05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12,140,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收入的16.5%，上年度佔18.6%。

於本年度，來自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聯通集團」)之收入較上年度減少76.1%至178,75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46,581,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收入的3.9%，上年度佔12.5%。

於本年度，來自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電信集團」)之收入較上年度上升9.2%，至440,06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03,097,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收入的9.7%，上年度佔6.7%。上升的原因主要是聚焦客戶需求，保持產品創新突破，贏得更多市場份額。

於本年度，來自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鐵塔」)之收入較上年度下降36.2%至347,70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45,148,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收入的7.7%，上年度佔9.1%。

於本年度，來自中國國內其他客戶的收入較上年度減少30.8%至428,15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19,089,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之9.5%(二零二三年：10.3%)。

國際市場方面，本年度來自國際客戶及核心設備製造商的收入較上年度減少7.9%至2,208,11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398,087,000港元)，佔本集團於本年度收入之48.8%，而上年度則佔40.1%。

於本年度，來自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一老撾電訊運營商ETL Company Limited(「ETL」)之收入為178,421,000港元，較上年度上升13.0%(二零二三年：157,831,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之3.9%(二零二三年：2.6%)。本年度，ETL以老撾基普計算之收入、兌換為港元之收入均呈現增長態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按業務劃分

於本年度，來自基站天線及子系統業務之收入較上年度減少25.3%至1,912,77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561,451,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收入之42.2%(二零二三年：42.8%)。

於本年度，來自網絡系統(包括無線優化及無線接入)業務之收入較上年度減少21.7%至874,83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17,997,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收入之19.3%(二零二三年：18.7%)。

於本年度，來自服務之收入較上年度減少42.9%至935,04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37,28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之20.7%(二零二三年：27.4%)。集團會持續聚焦承接優質工程項目。

於本年度，來自其他(包括無線傳輸)業務之收入較上年度上升23.6%至627,18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07,415,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之13.9%(二零二三年：8.5%)。收入上升主要由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無線傳輸設備銷售大幅增長。

毛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毛利較上年度減少29.6%至1,171,11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62,687,000港元)。本集團本年度毛利率為25.9%(二零二三年：27.8%)，比上年度略微減少約1.9個百分點。本年度部分目標市場競爭加劇，存貨撥備計提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本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較上年度減少25.7%至129,35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4,12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之2.9%(二零二三年：2.9%)。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京信網絡上市終止，可續回優先股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研究及開發(「研發」)費用

於本年度，研發費用較上年度減少8.2%至409,43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46,059,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之9.0%(二零二三年：7.5%)。AI、機器人、物聯網、自動駕駛、無人機等技術之應用初具規模，通訊行業向雲網算業一體化融合發展，後5G時代建設需多技術融合創新轉變，本集團更聚焦投放資源於高收益相關研發活動。

本集團致力研發，在開創具有知識產權之解決方案方面成就卓著，截至本年度末，本集團已申請之專利約5,900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800項專利)。

銷售及分銷(「銷售及分銷」)費用

於本年度，銷售及分銷費用較上年度減少5.1%至554,01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83,638,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之12.2%(二零二三年：9.8%)。本集團持續整合營銷團隊、提升運營與銷售效率，優化成本結構、聚焦更高效之項目。

行政費用

於本年度，行政費用較上年度減少4.0%至471,54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91,308,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之10.4%(二零二三年：8.2%)。本集團會堅持優化組織管理架構，控本提效。

融資費用

於本年度，融資費用較上年度減少42.7%至31,26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4,534,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之0.7%(二零二三年：0.9%)。本年度本集團償還有息銀行負債835,56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43,610,000港元)，集團持續優化融資結構，資金狀況良好。

此外，管理層善用不同區域的利率與匯率的差異，將融資成本降至最低。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財務槓桿比率(界定為計息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為11.3%，較之前年度稍有提升、保持平穩，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槓桿比率則為8.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費用以及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於本年度，其他費用以及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較上年度上升80.8%至374,72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7,23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之8.3%(二零二三年：3.5%)。其他費用上升主要由於京信網絡上市終止，可贖回優先股之公平值變動。

稅項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總稅項費用14,85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9,051,000港元)，包括所得稅費用30,62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3,127,000港元)其中，遞延稅項攤免15,77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遞延稅項費用5,924,000港元)。總稅項費用減少由於本集團本年度的收入下降及所得稅遞延稅項費用抵免。

淨利潤

綜上，由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及毛利錄得減少，本年度，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564,19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6,696,000港元)。

股息

考慮到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營業績以及其長期未來發展，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於本年度不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未派發末期股息)。

展望

二零二五年，全球5G行業面臨新技術的發展與挑戰。繼二零二四年5G-A商業元年以來，算力、物聯網、車聯網、視聯網、低空經濟等領域蓬勃生長，資訊通信業在人工智慧(AI)噴發、電訊業務進入低增長區間的雙週期疊加之下，積極面對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韌性強勁、穩中求進。隨著新業務、新業態接連湧現，AI推動邊緣計算網絡發展，通信運營和技術設備市場創新需求加劇，5G-A繼續深入場景，終端市場呈現新局。機遇與挑戰並存，本集團將加強新業務開拓能力，保持新產品創新及產品競爭力，聚焦投放資源在高價值項目和區域，向配置更靈活、服務更全面、性能更優異、智慧化程度更高、更綠色環保的方向發展，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

產品及解決方案

基站天線與子系統

本集團憑藉多年來在移動通訊網絡建設方面的豐富經驗以及多頻多系統融合天線的集成化和小型化方面的技術領先優勢，把握綠色低碳化發展先機，長期在基站天線市場處於領先地位，不斷通過研發創新及專利發明，提升關鍵技術與產品競爭力，獲得了全球眾多通訊網絡運營商、主設備商以及集成商的高度認可與青睞。

針對全球低碳環保和運營商節電降本的需求，本集團在設計、製造、工藝、材料等全方位技術創新，革新了基站天線設計理念和技術架構，實現基站天線能效升級和綠色製造升級，推出了全新一代2.0版更高效能、更加環保的「綠色天線解決方案」(Helifeed™)，涵蓋支持城區基礎覆蓋、縣城／鄉鎮／行政村容量覆蓋、農村廣域覆蓋、高鐵沿線覆蓋、海域覆蓋等全場景綠色天線系列產品，滿足運營商綠色低碳建網需求。

面對中國國內運營商已啟動的低空網絡建設需求，本集團聯合合作夥伴創新推出面向5G-A的空地立體賦形綠色天線，並完成中國首例2.1G NR空地一體化立體覆蓋組網試點驗證。該天線能夠在保證地面覆蓋網絡質量不變的情況下，顯著增強5G基站的覆蓋能力，將覆蓋區域從地面進一步擴展至600米以內低空空域，成為5G-A低空協同組網的重要解決方案，有力支撐智慧物流、智慧農業、航空測繪、應急救援等以無人機為代表的新技術應用落地，助力全球低空經濟發展。本集團將持續通過產品和技術創新助力運營商打造面向6G海陸天空一體化的高速泛在網絡，賦能千行百業早日實現「萬物智聯、數字孿生」的美好願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網絡產品系統解決方案

作為移動通訊場景化覆蓋的倡導者和領先者，本集團始終致力於為運營商客戶打造高效益和持續增值演進的精品網絡，圍繞「深、厚、弱、盲」精準建設需求，通過兼顧容量覆蓋、深度覆蓋的多元化、高性價比、強競爭力的基站產品與綜合解決方案，服務城市深度覆蓋、農村廣域覆蓋、超遠海域覆蓋等全場景。除傳統產品外，集團亦積極探索企業專網與個人消費品相關的網路產品。本年度，共建共用室內無線網路覆蓋解決方案在全球多個區域贏得客戶的廣泛認可，創新推出滿足多運營商共享的行業領先的高頻寬頻大功率室內分佈覆蓋系列產品，能夠低成本、快速高效實現多運營商網絡信號同時升格，幫助運營商大幅降低建設成本與系統功耗；發佈行業內集成度最高的家庭級基站，引領各運營商市場。未來，本集團將持續推出精準適配行業功能和性能需求的全連接行業專網產品，研發創新無線「雲網算業智」融合的新型室分產品、家庭基站融合產品等，同時滿足室內分佈覆蓋和增值業務長期演進的需求，保持產品解決方案的行業領先優勢。

在Open RAN領域，本年度在商業模式上保持開放，滿足全球多家運營商在4G/5G共存時代對新網建設和存量網維護的訴求，繼續進行戰略合作，產品部署遍佈全球多個區域。

在5G垂直行業方面，本集團已打造「5G網絡+泛在物聯+MEP+AI」引擎的全連接智慧算力平台FLeX5，提供適配目標行業需求和應用的基礎網絡及平台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整體智慧解決方案。其中5G+智慧礦山、5G+智慧倉儲已形成可複製商業模式，穩步推進在智慧核電、智慧園區、智慧能源(風電、光伏、石化)等行業應用落地，並成功覆蓋工業生產、交通、應急通訊等領域，為行業提供5G全連接與基礎算力平台。

市場拓展

中國運營商業務

本年度在基礎通訊領域，中國國內三大運營商在5G宏基站方面持續保持中低頻段的網絡建設部署，推動多頻譜、多制式和共建共用的持續發展，本集團響應中國低碳環保戰略和運營商低成本建網思路，通過研發投入實現重大技術突破，完成低損高效低碳綠色天線創新開發並不斷優化升級，在國內主要電訊運營商試商用效果顯著，已啟動綠色天線產品集採招標部署規模化商用，本年度本集團在中國移動2024年至2025年綠色多頻段基站天線產品第一批次規模集中採購中拔得頭籌。5G網絡覆蓋由「廣」覆蓋進入「深」覆蓋，本年度本集團在中國鐵塔2024年微型數位直放站產品集中招標項目，中國移動2025年至2026年5G大功率光纖雙頻及無線直放站設備、大功率(2.6G單頻)直放站設備、微功率數字直放站設備等集中採購項目中，中標份額名列前茅。隨著技術向5G-A演進，本集團將繼續發揮多年技術研發優勢，為客戶提供兼具確定性、安全性、經濟性、靈活性等全方位的室內外及低空域的覆蓋業務與服務支持。

國際業務

本集團國際營銷平台積極開拓國際市場，挖掘客戶需求，深耕目標市場，積極開發創新產品市場，憑藉產品及技術等方面的綜合優勢與競爭力，通過優質的服務與靈活開放的商業模式，在全球運營商資本化投入放緩的形勢下爭取更大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將繼續保持與重點區域的國際移動運營商及全球領先的電訊主設備商在網絡建設中的穩定合作關係，為全球客戶提供領先的5G應用解決方案，不斷鞏固本集團在全球市場的地位。本集團保持在DAS解決方案與小基站(Small Cells)領域的領先優勢的同時，面向國際市場推出的業內領先的ComFlex MAX有源室分解決方案，覆蓋多個著名的機場、地鐵隧道、運動場、大學校園等大型場館及園區，其卓越的技術指標，得到了客戶的認可。

本集團將繼續保持與重點區域的國際移動運營商及全球領先的電訊主設備商在網絡建設中的穩定合作關係，為全球客戶提供領先的5G應用解決方案，不斷鞏固本集團在全球市場的地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新業務

5G三大應用場景－增強移動帶寬、大規模物聯網、超可靠超低時延通訊，將給未來生產、生活方式帶來革命性變革。本集團在「5G+複合導航機器人」系列產品取得技術進展，推出全系列移動機器人和無人叉車產品及場景化標準方案，產品在3C、食藥、汽車、紡織等重點行業廣泛應用。本集團在5G-A無源物聯網技術、海域覆蓋整體解決方案等方面亦有突破，本年度發佈業界首例蜂窩無源物聯網端到端系統原型及蜂窩無源物聯網中繼組網方案，關鍵技術應用入選中國科學技術協會電子信息領域「先導技術榜」。本集團將繼續促進5G技術與智慧製造的高效融合，在「5G+垂直行業應用」等領域積極探索，拓展創新業務，爭取為集團業績增量帶來貢獻。

總結

面對複雜多變的宏觀環境及資訊通訊行業日趨激烈的競爭環境，本集團將繼續提升組織效能，加強自主研發與創新突破能力，緊抓市場新機遇，深耕客戶需求，為全球運營商與行業客戶提供穩定優質、高性價比的產品與解決方案。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376,444,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包括存貨934,874,000港元、貿易應收賬款2,550,801,000港元、應收票據143,731,000港元、預付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285,988,000港元、有限制銀行存款46,263,000港元、定期存款106,855,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1,416,41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包括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2,714,337,000港元、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666,588,000港元、計息銀行借貸417,602,000港元、應繳稅項79,494,000港元、產品保用撥備56,978,000港元及於一家附屬公司之可贖回優先股173,479,000港元。

本年度內之平均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損失撥備後之貿易應收賬款)週轉期為244日，上年度則為225日。本集團與其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除若干獲授較長信貸期之客戶外，信貸期一般為3個月。上述貿易應收賬款餘額包括每個項目合約總金額約10%至20%之保證金(乃用於確保產品及服務符合協定規格)，該等保證金一般於客戶進行產品最終驗收後(將於銷售後6至12個月內進行)結算。本年度內之平均應付賬款週轉期為345日，上年度則為325日。本年度內之平均存貨週轉期為122日，上年度則為117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而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利率主要以現行市場利率按浮動基準計算。

除短期計息信貸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與若干金融機構訂立三年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本集團之銀行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本集團之收入及費用、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從事管理匯率風險的對沖活動(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印度盧比無本金交割外匯期權合約，認購金額為16,000,000美元)。

本集團亦將緊密監察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並考慮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對沖有關外幣。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財務槓桿比率(界定為計息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為11.3%(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

本集團仍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及充足的營運資金。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採納股份激勵計劃(「計劃」)，並根據計劃設立合共十一間合夥企業(「合夥企業」)以認購京信網絡(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京信網絡集團」)之股份，以表彰獲選參與者(「獲選參與者」)對本集團(特別是京信網絡集團之獲選參與者)作出之貢獻。

根據計劃，

- (1) 獲選參與者先前獲本公司授予京信網絡之股份作為獎勵股份(「獎勵股份」)；及
- (2) 京信企業諮詢(廣州)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連同相關獲選參與者(作為有限合夥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立合共十一間合夥企業。

鑒於本公司終止京信網絡之建議分拆及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创板之建議京信網絡A股上市，京信通信技術(廣州)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於本年度內就回購獎勵股份(「收購」)與合夥企業之有限合夥人各自訂立協議，並完成收購京信網絡約10.6%權益。收購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42,000,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收購後，本集團於京信網絡之股權由約78.7%增加至約89.3%，而京信網絡仍繼續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京信網絡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圍繞「深、厚、弱、盲」精準建設需求，京信網絡提供全場景化、高性價比的通訊與資訊綜合解決方案。

有關收購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完成先舊後新配售事項（「配售」），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連同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之第三方）配售合共282,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股份3.05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3.05港元的認購價，分別發行及配發每股面值0.10港元的150,000,000股及8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予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及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進行配售之目的為提供本集團擴張及發展計劃之長期資金，以及為本公司提供進一步籌措資金之機遇，同時擴大股東基礎及本公司之資本基礎。載於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即簽立有關配售協議之日）刊發之每日報價表之市價為每股本公司股份3.17港元。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之公告所披露，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86,235,000港元（經扣除相關成本及費用），而每股本公司股份之淨認購價約為2.98港元（經扣除相關成本及費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已動用及未動用金額的詳情載列如下：

已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本年度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之餘額之 預期時間表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515,390	(a) 研發5G小基站及Open RAN、開發5G天線及濾波器以及開發5G+垂直應用	515,390	無	無	不適用
170,845	(b) 擴充產能，專注於生產5G小基站及天線產品	150,535	20,310	無	不適用
686,235		665,925	20,310	無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根據先前所披露之意向使用及擬定使用上表所示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且所得款項用途概無重大變動或延遲。

有限制銀行存款

62,664,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2,581,000港元）之存款結餘指就票據應付賬款及履約保函向銀行作出之有限制存款。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資產已予抵押，作為獲取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擔保。

所持的重大投資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的即時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294,32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9,619,000港元），主要為就履約保函而給予銀行擔保。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4,300名員工，其中包括ETL的1,100名員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00名員工，其中包括ETL的1,200名員工)。本年度之總員工成本(不包括已資本化之開發成本)為1,130,91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0,859,000港元)。本集團按行業慣例、法律及監管規定、僱員及本集團表現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計劃。此外，符合資格之僱員可按僱員表現、本集團業績、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根據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納之股份計劃獲授購股權、獎勵股份(包括激勵股份)及酌情花紅。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規定，香港、中國國內或其他地區之相關僱員亦享有強制性公積金或僱員退休金計劃。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培訓，以改進彼等之技能及建立彼等各自之專業知識。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推薦。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霍東齡先生，68歲，為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授權代表，彼亦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不同職務，包括出任該等附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霍先生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及業務發展方向。從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七年，霍先生於廣東省郵電局微波通信總站任職工程技術員，彼於一九八六年在北京郵電學院（現北京郵電大學）畢業，主修微波通信學。在一九九一年前，霍先生在從事電子產品進出口業務之中國電子進出口有限公司華南分公司任職業務人員。從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彼從事電訊及電子設備及零件貿易業務，其後於一九九七年成為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霍先生在無線通信方面累積逾43年經驗。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之唯一董事及股東。霍先生為霍欣茹女士的父親。

張躍軍先生，66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為董事會副主席，彼亦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不同職務，包括出任該等附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彼從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亦曾任本集團總裁。張先生主要負責協助主席履行主席職責及責任，亦在監督本公司策略之執行上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華南工學院（現華南理工大學），並取得無線工程學學士學位。從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零年，張先生在南京擔任微波電訊工程師，而從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七年，彼為深圳一家合營公司之副首席工程師，主要負責無線電訊項目。張先生擁有逾42年的無線通信經驗，而彼於一九九七年成為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之唯一董事及股東。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霍欣茹女士，4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總裁兼任京信國際總裁。霍女士亦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不同職務，包括出任該等附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運營、管理及業務發展。霍女士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英國帝國理工學院電子電機工程專業，取得學士學位；二零零九年畢業於美國斯坦福大學(電子工程)數字信號處理專業，獲碩士學位。彼先後擔任本集團北美分公司軟件與應用工程師、客戶經理、營銷副總裁等職位。霍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彼為霍東齡先生的女兒。

張飛虎先生，5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首席財務官，彼同時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張先生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不同職務，包括出任該等附屬公司董事、公司秘書及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體系管理工作，以及上市公司相關事務及投資者關係工作。張先生於美國斯坦福大學取得工程經濟系統碩士學位，並於美國密歇根大學取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企業融資、收購合併、財務分析、研究、資本市場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加盟本集團前，張先生曾於香港、中國及日本多間金融機構及企業任職，包括香港聯交所、美林證券(現稱美銀證券)(香港及東京)、Rockhampton Management(東京)及巴克萊資本(香港)。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中國手遊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手遊集團」)，為最初創始團隊成員，擔任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彼領導中國手遊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在美國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進行包括中國手遊集團首次公開招股的一系列股本集資，以及私有化。該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完成其私有化後，張先生便從中國手遊集團離任。張先生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加入郵樂網(TOM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郵政聯合推出之電子商貿平台)，擔任財務高級副總裁。張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綺琴女士，6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伍女士為合資格會計師，並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現稱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美國會計師協會會員。伍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為優質旅遊服務協會執行委員會（零售界別）選任委員。彼曾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多個高級職位，包括擔任上市科高級總監。伍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恒隆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擔任其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

四月，彼於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伍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加入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彼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擔任其首席策略暨財務官，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擔任其公司秘書，並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擔任其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彼現亦為另外四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中手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寶龍商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及合景悠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伍女士曾出任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退任。伍女士亦投身多項公共服務，包括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擔任醫院管理局審核委員會增選委員。伍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王洛琳女士，3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王女士為一名於香港執業之合資格律師。彼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學(主修會計學)學士學位、法律博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王女士亦於英國倫敦大學學院取得法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取得執業資格，在本地及國際市場擁有逾12年的法律諮詢及商業事務經驗。彼亦為一名香港認可調解員。王女士曾在香港若干國際及本地律師事務所任職。彼現為一間家族辦公室的助理總經理及法律顧問以及一家律師事務所的顧問。王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加入本集團。

張智強先生，5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並取得榮譽學士學位，自畢業以來已執業30年。彼為於一九九九年成立的企業及商業律師事務所CHRIS CHONG & C T HO LLP(「該律所」)的創辦人，在為該律所奠定知名企業併購、建築工程及銀行法律事務良好地位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並為新加坡主要銀行及金融機構的認可小組律師。張先生現為Vallianz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凱利板上市)的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二四年三月獲得Singapore Institute of Directors (SID)頒發的高級認可董事(SID-SRAD)證書。張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加入本集團。



高級管理人員

孫善球先生，44歲，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兼天饋事業部總經理，天線首席架構設計師。孫先生負責本集團天饋業務的運營與管理工作。彼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電子科技大學電磁場與微波技術專業，取得學士學位，二零一六年獲得北京郵電大學EMBA學位，彼為正高級工程師。孫先生擁有逾20年移動通信天線行業經驗，擁有較豐富的研發、市場、製造、運營管理經驗。二零一六年被推選為中國天線系統產業聯盟副理事長。二零一九年被推選為中國通信學會科技專家入庫專家，二零二一年被推選為中國電子學會青年科學家俱樂部會員，二零二三年被推選為中國通信學會天線與射頻技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

李宇雯女士，54歲，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兼中國區營銷中心總經理。李女士負責本集團中國區營銷中心運營與管理工作。彼為中國金融類正高級經濟師、中國國家財政部人才庫專家。彼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雲南大學，取得物理電子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獲得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女士擁有逾33年通信市場、運營管理、財務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

向煒先生，42歲，本集團網絡事業部總經理。向先生負責本集團網絡產品經營、產品、市場、技術及交付工作。彼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武漢大學電子信息工程專

業，取得學士學位，二零零六年畢業於英國帝國理工學院通信與信號處理專業，取得碩士學位。向先生擁有逾17年通信產品開發、設計、規劃及管理經驗，共獲得授權發明專利逾20項，並獲廣東專利優秀獎，發表多篇技術論文。彼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

李學鋒先生，51歲，本集團高級副總裁。李先生負責本集團法務、知識產權、稅務、人力資源、行政等多項管理工作。彼為國際註冊法務會計師(FCPAi)、國際舞弊審計師(CFE)、中國正高級經濟師、知識產權師、管理學博士。李先生有逾多年財務、內審、法務及知識產權經驗，彼為中國廣州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廣東知識產權保護協會會長、粵港澳大灣區知識產權技術專家、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特約監督員、廣州知識產權法院特約監督員、中國行為法學會常務理事等。李先生為西安交通大學、華南理工大學、東北林業大學、華南師範大學及廣東外語外貿大學等多所大學的法學碩士研究生(校外)導師或客座教授。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

駱瑞波先生，50歲，本集團高級副總裁。駱先生負責本集團採購部、IT部及集團體系管理的運營管理工作。彼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昆明理工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九年獲得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駱先生擁有逾26年大型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和企業運作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

企業管治報告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一直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確保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相信企業管治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發展至為重要，而且有助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已根據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內所載之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不時審閱本公司之日常管治，認為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繼續堅定將原則應用於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就董事會組成而言，董事會現時的組成具備董事會認為適合於本公司業務的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的平衡配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董事為本公司投放足夠時間並作出正面貢獻。彼等於所有相關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均達高出席率。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相關委員會的決定及建議的獨立性。

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而言，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而經考慮檢討結果後，董事會得出的結論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有效及充分。

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年報日期止，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及本公司自身所訂有關的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所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三名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伍綺琴女士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適當會計資歷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集合管理、無線通信及電信、研發、會計、財務及法律方面之專才。

按董事類別劃分之董事會組成詳情(包括主席、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姓名及彼等各自之經驗及資歷連同提高本公司效率之特定職責以及董事會成員之間之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如有))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董事會會議

於本年度，本公司共舉行八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每名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無論親身或透過視頻／電話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已舉行董事會會議總數	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已舉行股東大會總數
執行董事：		
霍東齡先生(主席)	8/8	1/1
張躍軍先生(副主席)	8/8	1/1
霍欣茹女士(總裁)(附註1)	8/8	1/1
張飛虎先生	8/8	1/1
徐慧俊先生(總裁)(附註2)	8/8	1/1
非執行董事：		
吳鐵龍先生(附註3)	3/3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綺琴女士	8/8	1/1
王洛琳女士	8/8	1/1
張智強先生	8/8	1/1

附註：

- (1) 除擔任執行董事外，霍欣茹女士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總裁。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舉行八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
- (2) 徐慧俊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辭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及總裁。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止期間，本公司舉行八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
- (3) 吳鐵龍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止期間，本公司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及並無舉行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以股東之名義，負責(其中包括)制定企業策略、審批整體業務計劃並監管本集團之財務表現、管理及組織。

董事會亦負責根據守則條文履行企業管治職責。於本年度內，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視及監察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以及檢討及監察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之合規情況及審批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管理層職能

董事會授權本集團管理層之若干管理及行政職能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在公開發佈前供董事會審批；執行董事會已通過之策略；監管營運預算；執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確保遵守有關法定要求及其他規則及規例。

董事之持續發展

於本年度內，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霍欣茹女士、張飛虎先生、徐慧俊先生、伍綺琴女士、王洛琳女士及張智強先生已出席由本公司及／或其他專業機構提供的培訓課程以增進並更新彼等擔任董事所需的知識及技能，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曾接受培訓的記錄。

公司秘書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陳少文先生已於本年度內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劃分清晰，分別由不同董事擔任。

於本年報日期，霍東齡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張躍軍先生為董事會副主席及霍欣茹女士為本集團總裁。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及業務發展方向；副主席負責協助主席履行主席職責及責任，並監督本公司策略的執行；而本集團總裁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之整體運營、管理及業務發展。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根據有關委任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按不多於三年的固定任期獲委任，並均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本年度內，主席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沒有其他董事在場之情況下舉行一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即張智強先生、伍綺琴女士及王洛琳女士。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為張智強先生。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分別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及本公司之網站。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責任為就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檢討向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作出之薪酬待遇及任何賠償安排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審閱董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之條款；並檢討及／或批准有關股份計劃之事宜。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其中包括)檢討霍欣茹女士(除擔任執行董事之職務外，其獲委任為本集團總裁，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生效)之薪酬待遇；評估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及檢討彼等之薪酬待遇；並就彼等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相關建議。董事會制定董事酬金之權力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他酬金(包括有關購股權及激勵股份之事宜)由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於本集團之職責、責任及表現、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應付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於本年度，概無有關本公司股份計劃之重大事宜須由薪酬委員會審閱或批准。

於本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銷售佣金、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費用及獎勵股份費用)組別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	0
1,000,001至2,000,000	0
2,000,001至3,000,000	2
3,000,001至4,000,000	3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已召開會議總數
張智強先生	2/2
伍綺琴女士	2/2
王洛琳女士	2/2

提名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即王洛琳女士、伍綺琴女士及張智強先生。提名委員會之主席為王洛琳女士。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分別載於披露易及本公司之網站。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責任為制訂提名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經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提名政策」）。

提名政策之主要提名標準及原則如下：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多元化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充份顧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
-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擔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
- (iii)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其中包括）考慮委任霍欣茹女士為本集團總裁及重選董事；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實施情況及進展；並向董事會作出相關建議。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闡明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深明董事會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質素大有裨益。本公司致力確保董事會於技能、經驗及符合本公司業務需求的各方面達致平衡。董事會所有委任須基於對董事會多元化有利之優才制度。候選人之選擇須綜合多方面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最終決定將根據選定之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之功績及貢獻而作出。

董事會多元化之可計量目標

董事會已訂立下列主要可計量目標，以加強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1. 至少四分之一董事為女性；
2. 至少兩名董事已取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及
3. 至少三名董事擁有來自不同行業之專業知識，包括會計、法律、無線通信及電信。

提名委員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上述目標之實施情況及有關政策之成效，並就任何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確保其恰當性及成效。經檢視及評估後，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組成符合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及員工性別多元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四名男性成員及三名女性成員所組成，董事會層面之女性比例約為43%。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由四名男性及一名女性組成，而高級管理人員層面之女性比例為2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由3,069名男性及1,280名女性所組成，員工層面之女性比例約為29%。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制定之目標，董事會層面之女性比例應至少維持在27%，而員工層面(包括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女性比例應至少維持在30%，並於二零三三年前分別逐步增加至約33%及35%。

提名委員會將採取各種渠道，以於適當時候識別適當人選出任董事會成員，包括來自董事、股東、管理層、本公司顧問及獵頭公司之引薦。日後如物色到適當人選，本公司將會繼續擇機增加女性成員之比例。

本公司將向所有不同性別員工(包括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並於日後招聘本集團中至高級管理層之適當人選時考慮性別多元化之因素，務求培養董事會之潛在繼任者，並於未來繼續加強董事會之性別多元化。

獨立性評核

本公司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所作出之書面獨立性確認。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企業管治報告

確保獨立觀點及意見之機制

本公司已設立下列主要特點或機制，以確保可向董事會提供獨立觀點及意見。

董事會及委員會架構	- 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區分本集團主席及總裁(作為行政總裁)之職務，以確保權力及授權的平衡。
委任非執行董事	在委任過程中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時，將會審閱及考慮其履歷(包括其資歷及所投放之時間)，當中將會顧及董事會之組成、董事之技能矩陣、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等因素。
非執行董事之承擔及獨立性之年度檢討	- 將每年檢討每名董事就本公司業務投放之時間。董事於本年度之出席紀錄於本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 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不但於委任過程中獲評估，亦會每年及於任何其他出現需要作出有關檢討及評估的情況時予以評估。
衝突管理	任何於交易或安排中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均須披露有關權益並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專業意見	按董事的合理要求，彼等可於必要時獲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提名委員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主要特點及機制之實施情況，並就任何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確保其恰當性及成效。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已召開會議總數
王洛琳女士	2/2
伍綺琴女士	2/2
張智強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即伍綺琴女士、王洛琳女士及張智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伍綺琴女士。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分別載於披露易及本公司之網站。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責任為審核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平性，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外部審核之範圍及性質，以及與外聘核數師相關之事宜。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如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和有關預算是否足夠、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職能之成效以及相關事宜、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並向董事會作出相關建議。審核委員會亦為董事會及外聘核數師之溝通渠道。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已召開會議總數
伍綺琴女士	2/2
王洛琳女士	2/2
張智強先生	2/2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委員會有責任確保續任核數師之客觀性及維護核數師之獨立性。審核委員會考慮及批准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本年度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及相關核數費用估計。有關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建議已獲董事會同意及接納。

於本年度內，已付外聘核數師有關審核服務之費用為3,512,000港元；及有關稅務檢閱及中期財務報表協定程序服務之非審核服務之費用分別為452,000港元及441,000港元。

董事及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各財政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確保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和有關預算的充足度，以及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之事項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核數師發出有關彼等就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80頁至第84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不是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並且只能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即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它還管理財務與操作系統故障的風險，並協助實現集團的目標，保護集團的資產和股東權利，確保良好的公司運營，保存適當的會計記錄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為實現其策略目標而願意接受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監督管理層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通過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合規機制及風險管理職能，以維持及確保本集團風險的有效實施管理和內部控制，並檢討其保障股東利益及資產安全的有效性。

管理層根據董事會授予其的權力，透過定期報告及會議等工作機制，協助董事會識別及評估主要業務範疇的風險，以合理確保本集團的經營及內部監控目標得以實現。本集團通過採用基於COSO模式的企業風險管理(ERM)框架，有效管理其面臨的戰略風險、財務風險、運營風險、合規風險，並已實施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涵蓋所有重要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及報告、內部審計、營運監控、合規監控、員工意識及行為準則、資源充足性，確保本集團維持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符合守則條文。管理層還將協助董事會審查員工資格和經驗、培訓計劃和預算，以及ESG績效和報告。

檢討由本集團內部審計部統籌，透過管理層及業務單位的自我評估，在管理層確認相關制度的有效性後，本集團識別、評估及主動應對於本年度內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戰略選擇風險、重大投資風險、業務整合風險、應收賬款風險、過程管理風險，優化組織架構和職責分工，制定有效的控制程式，提出切實可行的解決方案。

同時，內部審計部已檢討被確定為高度或中等重要性的領域，通過風險評估及對相應控制程式的檢查，對待優化的控制程式向相關業務單位提出建議，並跟進建議實施的有效性。本公司已制定反舞弊制度，其中明確了員工及外部合作夥伴的舉報途徑。審計部進一步明確反舞弊工作宗旨，通過員工廉潔誠信調查問卷等方式加強反舞弊文化推廣，嚴厲打擊違反員工手冊和法律法規的行為，確保集團及員工健康、穩定、長遠發展。

二零二四年審查結果已報告給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內部審計部的相關工作報告，並每半年向董事會匯報結果。於本年度內，董事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信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充分，且符合相關香港上市規則。

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式及內部監控措施而言，本公司資料僅限部分僱員按須知基準查閱並確保掌握內幕消息的僱員完全熟知彼等的保密義務；本公司亦已於本集團的僱員手冊內制定相關指引，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資料。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之程序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股東於遞呈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投票權^(附註)的十分之一(按一股一票的基準計算)，亦可遞呈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遞呈，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的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上述程序受細則(經不時修訂)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限。

附註：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董事會及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
新界
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
8W大樓
611室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電郵：ir.ctshl2342@comba-telecom.com
電話號碼：(852) 2636 6861
傳真號碼：(852) 2637 0966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查詢，而公司秘書會轉交有關查詢予董事會處理。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
新界
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
8W大樓
611室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電郵：ir.ctshl2342@comba-telecom.com
電話號碼：(852) 2636 6861
傳真號碼：(852) 2637 0966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

根據細則，除由董事會推薦或將在股東大會中退任的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中參選為董事。除非有一位有資格出席股東大會及有權投票的股東（被提名者除外）將已正式簽署的提名通知，連同由被提名者正式簽署表明其願意被提名參選的通知（包括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之個人簡歷詳情）於寄發進行該等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翌日起計7天內（或本公司不時決定及公佈的其他更長期限）呈交予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8W大樓611室，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股東通訊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詳情載列如下：

1. 目的

本公司一直致力為其股東以最佳方式改善透明度及問責性。本政策之目的為：

- 正式確定及說明本公司為協助其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披露義務所實施之程序；
- 概述本公司為確保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之及時性及準確性所採納之程序；及
- 確保所有股東均可獲得有關本公司及其前景之重大資料。

2. 總體政策

本公司旨在確保股東及投資者對本公司所有業務均有充分了解，並維持與彼等持續溝通。本公司秉持公平的理念積極與利益相關方維持關係並適時披露公司資料，從而達到上述目的。

3. 通訊策略

3.1 股東查詢

- 股東、投資者及社會大眾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
- 本公司支援使用電子及其他方式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包括：
 - i. 郵件；
 - ii. 電郵；
 - iii. 傳真；
 - iv. 公司網站；
 - v. 網絡直播或電話會議；
 - vi. 電話；
 - vii. 簡報會、簡介會及投資者會議

3.2 年度及中期報告

- 本公司為股東提供之年度及中期報告為與股東溝通之主要方式，可讓彼等知悉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之業務、營運及表現。

3.3 股東大會

-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乃本公司與其股東溝通之主要平台，並可供股東參與。
-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所有股東大會，或倘股東未能出席會議，則可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4 公司網站

- 本公司其中一個主要溝通工具為其網站，網址為www.comba-telecom.com。
- 本公司於適當時候會刊發新聞稿、公告、財務公告、財務數據及投資者簡報，以便適時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之最新資料，上述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瀏覽。
- 本公司亦會定期更新其網站，以確保有關其最新發展之資料得以盡快公佈。

3.5 網絡直播簡報會

- 本公司就其中期及年度業績簡介舉行網絡直播簡報會。

3.6 投資市場通訊

- 本公司定期舉行會議與投資者會面。在公佈其中期及年度業績後，本公司舉行記者招待會及投資會議，作為公開之通訊平台，以便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解答投資者及媒體可能提出之任何問題。
- 年內，本公司參與廠房參觀、路演、小組會議、個人投資者會議、電話會議及多個由不同金融機構組織之投資者會議，旨在與投資者保持溝通，並取得投資者之意見。

3.7 檢討股東通訊政策

- 股東通訊政策由董事會定期檢討及予以修訂(如適當)，以反映其時與股東溝通之最佳方法。

本年度，董事會已檢討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及所進行之通訊活動，並對股東通訊政策之實施情況及成效表示滿意。

本公司章程文件之變動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章程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企業透明度及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一直致力為其股東以最佳方式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不時參與投資者會議、投資者研討會以及業績路演等投資者關係活動，為投資者提供了進一步了解本集團業務之機會，透過多元化溝通管道積極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聯繫，進行高質量的溝通。於公佈其中期及年度業績後，本集團實時舉行記者招待會及投資者簡報會／電話會，以呈列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業務回顧及展望。此舉亦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設立一個公開溝通管道，讓彼等可響應投資者及傳媒之提問。本公司隨後會向全球股東及投資者播放網上演示廣播，此舉亦有助公平及適時地公開本集團資料。本集團於適當時候會刊發新聞稿及公告，以便適時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最新資料。本集團亦會定期更新其網站內容，以確保其最新發展得以妥為公佈。

二零二四年度集團投資者關係活動適時以實體或遠程會議的形式進行。本年度，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參與了超過40個投資者會議。此舉為投資者進一步了解本集團業務。借著多種投資者關係活動，截至本年度底，12家證券公司已把本集團納入研究範圍。

於二零二四年的主要投資者關係活動：

日期	活動
一月	： 投資者、基金經理及分析師交流會(分別由銀河－聯昌證券、東吳證券中新主辦)
二月	： 投資者、基金經理及分析師交流會(由中金證券主辦)
三月	： 投資者、基金經理及分析師交流會(由東吳證券中新主辦)
四月	： 非交易性業績路演(分別由第一上海證券、招商通信組織)
五月	： 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
六月	： 二零二四年民生證券中期策略報告會及非交易性業績路演
	： 二零二四年銀河證券中期策略報告會及非交易性業績路演
	： 投資者、基金經理及分析師交流會(分別由KeyBanc、海通證券、中信建投、銀河證券、華金證券組織)
	： 二零二四全球行動通訊大會之投資者、分析師交流會(分別與中信證券、中金證券、國信證券)
七月	： 投資者、分析師交流會(與星展銀行研究部)
八月	： 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公佈(網絡記者招待會及往來投資簡報會)
九月	： 非交易性業績路演及投資策略會(分別由中金證券、安信國際組織)
十月	： 非交易性業績路演及投資策略會(由博財經、浙商證券組織)
十一月	： 金紫荊全球路演大會深圳站
	： 分析師與投資者交流會(分別與中信證券及投資者)
十二月	： 新加坡遠程非交易性業績路演(由博財經、馬來亞銀行研究部、大華繼顯組織)
	： 金紫荊全球路演大會香港站

代表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霍東齡

主席

香港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概述及報告範圍

本報告是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而編撰。本報告披露實現客觀、公正、真實地反映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2024年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工作成就及實踐。本報告遵循一致的信息統計方法，2024年信息統計範圍較2023增加「售出產品的使用」及「處理壽命終止的售出產品」類別。

本集團以「讓世界互聯，促進人類的文明進步」為企業願景，將「在信息通信領域中創新發展，為客戶提供卓越的通信與信息解決方案和服務」為企業使命。把本集團的客戶、員工、股東及政府作為支撐企業核心價值觀的基礎，本集團秉承「為客戶貢獻理想價值，共同創建高的生活素質，並表率和回饋社會」的核心價值觀，密切關注政策和市場變化，有效控制風險，致力從多方面把可持續發展及社會責任融入企業文化當中。

通過本報告，本集團將向社會各界有關人士傳達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範疇上的影響、政策及相關舉措。

本報告的涵蓋範圍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環境方面有關的績效指標，主要來自本集團廣州科學城總部及研發基地、廣州開發區製造基地、香港總辦事處及中國國內及國外主要銷售辦事處，因他們為本集團帶來重要的盈利貢獻，具相當之代表性。

二、ESG責任管理

（「董事會」）對本公司在ESG方面的管理戰略及報告承擔全部責任，負責識別評估及確定公司有關ESG的風險，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合規及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

氣候與環境變化已成為人類社會生產與發展的巨大挑戰，作為專業的無線解決方案提供商，本集團踐行綠色低碳發展理念，採用低損高效網絡技術、新型綠色環保材料和工藝，為運營商打造綠色低碳、智能高效的5G宏站綠色天饋解決方案。

董事會定期聽取經營班子關於安全生產、經營管理、內部控制、履行社會責任等方面情況的匯報，並進行監督和指導。董事會對風險等級進行評估排序，考慮因素包括對公司戰略、政策、流程和承諾的影響，對公司競爭優勢及管理卓越性的影響，對公司當前和未來的財務影響。外部利益相關方進行重要性評估的主要考慮因素包括對公司評價和決策的影響程度及對利益相關方自身利益的影響程度。本公司成立了ESG工作領導小組，對落實指引要求過程中的重大事項進行決策，並對其管理有效性進行評估及反饋。安全生產、員工健康、節能環保、知識產權、反舞弊風險、內控執行、企業文化等重要風險方面的管理已融入到日常工作中，全面保證了本公司ESG管理的有效性和適用性。

本集團依法治企、堅持依法經營、誠信經營、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業監管規則，在內控建設、審計監督、防治腐敗和全面風險管理等方面構建守法合規體系。本集團建立健全長效溝通機制、規範披露企業信息、自覺接受政府監管和社會監督。通過公告、報告、會議、服務熱線、舉辦活動等方式，增進與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員工、政府與監管機構、社區等利益相關方的溝通，認真聆聽利益相關方的期望與要求，積極予以回應。

本集團作為綠色發展的積極踐行者，注重自身經營對環境帶來的影響，完善生產與運營的管理制度，積極履行環保責任，全面考慮每個運營環節產生的環境效應。努力將產品全生命周期內對環境的影響降到最低，共同建造更為綠化和健康的環境。本公司關注政府間氣候變化並建立符合科學碳目標(SBTi)之設定標準，並在生產運營過程中納入目標管理。本公司將採取有力的措施，持續將綠色、低碳發展理念融入到產品設計、運營管理的各個環節；與此同時，與合作夥伴、客戶和供貨商一起尋求可持續發展的綠色、低碳的經營環境。

三、與權益人溝通及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重視與各方權益人溝通，通過各種不同管道，獲取權益人對本集團的ESG等方面的不同期望，並通過本報告呈報我們在權益人關注議題所作的努力，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以及權益人對本集團推行可持續發展的信心。

主要權益人	主要溝通管道	主要溝通內容
股東／投資者	股東大會、業績發佈會、非交易路演、機構調研會議、定期報告、新聞公告、電話、郵件、網站、公司微信平台	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未來發展前景及戰略、企業管治與社會責任、投資者權益維護
客戶	日常業務往來、項目進度會、技術交流會、客戶交流會	產品與服務質量、技術水準、客戶反饋信息、潛在客戶需求
僱員	培訓課程、公司內網及微信平台、員工敬業度調查、員工座談會、員工集體活動、定期績效考核	公司發展規劃與部署、研產銷服各流程的效率與效益、員工合理化建議、職業健康與安全、員工發展與回報
供貨商	實地考察和評估、日常業務往來、項目進度	企業信譽與口碑、企業規模與交付能力、行業同類成功經驗、環境、社會責任的要求、員工發展與回報
監管機構	溝通檔、政府熱線、會面會議	誠信經營，合法合規、經濟、環境、社會協同發展、政府政策的修訂、優惠政策的頒佈
社區	社區活動、公益活動	企業積極參與、對小區的貢獻、企業可持續發展

四、環境保護與資源使用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追求保護環境和節約能源的可持續發展目標，通過實施環境與質量管理體系，採用系統方法進行環境管理，實現環境、社會和經濟三者之間平衡的發展戰略，並在2024年企業社會責任評估中，榮獲EcoVadis銀牌等級。本集團在全球範圍內的各種商業活動過程中採用生命周期管理理念，減輕生產和服務過程中對環境的不利影響，履行合規義務、提高環境績效，為實現改善環境及社會的可持續性發展做出貢獻。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廢水及廢渣排放以及產生有害有毒廢棄物的相關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一) 排放物

本集團貫徹國家《環境保護法》、《大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相關法律法規，確立減少污染和排放治理雙達目標環境管理工作目標，我們遵循「規範環境管理、預防為主、滿足法規要求、排放達標受控、持續節能降耗」的工作方針，通過建立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實施環境運行控制程序、環境監測與測量控制程序，嚴格監控生產過程中的廢棄物排放，確保源頭治理和控制。本集團在日常運營中實現環境和社會可持續性，我們對2024年可持續發展目標繼續保持環境方面確保廢氣排放零罰款，各生產區域按照環境影響評價批覆要求，經處理後排放並在每年進行檢驗，保證廢氣排放合法依規。各生產園區指定傾倒區，通過許可的廢物收集器分離廢物，園區垃圾嚴格分類並進行垃圾回收。

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不排放工業廢水。我們將運營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分為無害廢棄物和有害廢棄物，通過對不同類型的廢棄物採用不同的處置方式，減輕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本集團產生的廢棄物包括廢矽膠、膠水、廢活性炭、廢機油等，與有國家危廢處理資質的公司簽訂危廢棄物處理合同，定期處理處置，簽訂三聯處理單，定期在政府危廢處理申報網站上進行申報。對廢棄物分類分級進行合規處理，減少廢棄物填埋，最大程度減少對環境負面影響；無害廢棄物實現100%合規處置，無害廢棄物主要為日常辦公與公司飯堂產生的生活垃圾，嚴格按照分類進行定期清運焚燒無害化處理；原材料垃圾按照生活垃圾處理；食堂垃圾與有處理資質的公司簽訂處理合同，定時、定期處理處置。

本集團將加強對排放、用水及有害無害廢棄物的相關數據監控，提升數據準確性，增加相關責任人員，考察及評估具體措施在日常運營中的可行性，可操作性，在條件具備時將在這幾個領域立即制定切實可行的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排放物		單位	2024年	2023年	對比
空氣污染物	氮氧化物(NO _x)	噸	0.2330	0.3648	↓ 36.12%
	二氧化硫(SO _x)	噸	0.0004	0.0019	↓ 80.93%
	顆粒物(PM)	噸	0.0200	0.0344	↓ 42.37%
廢棄物	生活廢水	噸	122,298	149,501	↓ 18.20%
	無害廢棄物	噸	722	473	↑ 52.64%
	有害廢棄物	噸	9	12	↓ 26.00%
溫室氣體排放量		千噸	1,892	756	↑ 150.34%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1	1	↓ 31.18%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8	11	↓ 29.48%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1,884	744	↑ 153.26%
年度總銷售收入		萬港元	452,826	598,197	↓ 24.30%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萬港元	4.18	1.26	↑ 230.71%

1. 溫室氣體測算依據香港環境保護署EMFAC-HK Vehicle Emission Calculation汽車排放計算模型及美國環境保護署的MOBILE6及Particulate Emission Factor顆粒排放系數模式等為依據。範圍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包括汽油、柴油、冷媒所使用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包括通過公司內部消耗的電力、熱能、冷凍及蒸汽所致的間接能源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三涵蓋本公司以外發生的所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廢紙、處理污水、僱員外出公幹、採購及銷售產品上下游引致的排放)。
2. 溫室氣體排放總排放量為範圍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與範圍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及範圍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的總和。
3. 污水排放量根據用水量進行折算，污水排放系數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城市排水工程規劃規範》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相關檔。
4. 無害廢棄物排放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發佈的指導檔中人均生活垃圾產量系數進行折算。
5. 無害廢棄物範圍包含生活垃圾、廚餘垃圾、紙皮、廢塑料等，2023年無害廢棄物只涉及生活垃圾，其他部分數據涉及第三方處理，數據未涵蓋。2024年已全部包含在內。
6. 2024年盤查範圍相較於2023年，增加「售出產品的使用」和「處理壽命終止的售出產品」類別。

(二) 資源使用

本集團在產品和服務的生命周期內，細緻地考慮環境因素，使產品在研發、生產、銷售、運輸、使用和廢置的各個環節都具有節約使用能源和自然資源以及不污染環境的特性。

在構建綠色產業鏈方面，通過技術革新，減少設備使用材料的數量，減輕設備重量；提高設備集成度，優選並採用高效率的電源，降低設備功耗；並在新產品中進行數字技術推廣、芯片集成度提升、結構工藝改進、功放效率提升、動態電源管理、軟件節能控制開關等技術降低設備能耗。提高產品本身的運行效率，從而實現節能降耗，並根據報廢電子電氣設備指令(Waste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WEEE)制定了嚴格的流程；減少不必要的產品外形設計與材料，減少過度包裝，提高產品的可回收和可再利用率。

本集團關注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關於1.5℃目標的倡議及後續版本變更，承諾遵守1.5℃目標，本集團將按照SBTi標準，在2030年爭取實現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減半目標。

本集團持續關注能源消耗的情況，針對用水及耗電量的控制，建立日常巡檢機制，全天候定時和不定時檢查園區內各個樓層、部門的用電用水情況，對存在浪費的部門進行定期通報。本集團依據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的要求，在公司內部進行節水控制系統性減少生產和辦公中水消耗，對淋雨試驗採取循環用水的方式減少水消耗。用水日常管理，通過定期檢查和維修，杜絕出現漏、滴、跑等現象發生，亦推動水重複利用，有效管理水資源。

本集團加大可再生能源使用，科學城及開發區園區啟動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2024年累計實現綠色發電203萬度，年度降費約184萬元。更換開發區園區老舊中央空調主機，優化排風煙機運行方式，節能效果顯著。本集團遵循ISO 50001能源管理體系要求，持續優化電力使用效率。全年集團同比用電量下降19%，同比用水量減少14%。

公司有效管理水資源的使用及污水處理，組織開展節能減排活動，教育引導員工提高綠色環保意識。本集團在求取適用水源時沒有遇到任何問題。

本集團推行綠色辦公，將節能減排貫穿到採購、生產、運營及辦公各項活動中。積極倡導文檔雙面打印，減少彩色打印；加快採購供應鏈數字化轉型，大力推廣電子採購、電子訂單應用，實現供應鏈全流程無紙化操作；持續推廣會計檔案電子管理、增值稅電子發票、電子發票電子化報銷入賬歸檔和無紙化運營，推進納稅申報稅企直連上線，減少紙質件使用。推行線上會議，線上培訓，減少非必要差旅，並通過信息化商旅平台統計員工差旅溫室氣體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能源類別	2024年			2023年		
	總量	單位	密度 (單位／ 萬港元)	總量	單位	密度 (單位／ 萬港元)
電	17,059,112	千瓦時	37.67	21,060,965	千瓦時	35.15
市政水	164,171	立方	0.36	191,136	立方	0.32

(三)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積極努力提高全體員工的環境意識和對環境保護的責任感，要求全球各分支機構員工遵守當地的環境、安全和健康的法律法規，在沒有當地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將使用本集團的相關標準，鼓勵員工在力所能及的範圍內幫助解決環境問題。

本集團通過追求高質量產品，包括降低產品維修率與機器報損率，以減少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負面影響。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對生產車間進行柔性佈局與智能製造裝備升級，通過設備互聯實現產品全生命周期的優化智慧調度，提高產品運營效率，降低市場維修率，延長機器使用壽命。

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雙碳」戰略，時刻關注集團日常運營所涉及的氣候變化問題，致力於識別和評估可能對業務造成影響的氣候風險和機遇，落實並持續優化應對措施，以提高氣候風險管理能力。就轉型風險而言，在低碳經濟加速普及的時代背景下，集團積極響應綠色低碳的發展趨勢，密切關注行業、市場及政策走向，及時制定對策來加強自身的碳排放管理，以應對政策及市場變化帶來的風險。網絡運營低碳化方面，本集團推出低損高效綠色天線，最大程度的減小天線內部損耗，提升天線增益和效率，實現在同等輸入功率下，基站的覆蓋範圍更大，有利於降低基站密度；在同等覆蓋範圍內，基站的輸入功率更低，有利於降低基站能耗。

五、僱傭及勞工常規

(一) 僱傭

本集團按照國家法律法規，規範勞動用工管理。嚴格規範招聘、離職、晉升、員工薪酬福利等用工制度，堅決杜絕僱傭童工與強制勞工現象。

本集團視員工為企業重要資源，重視保障員工利益，為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待遇，繳納相關保險費用，員工亦享受國家法定假期。按照本集團與員工簽訂的協議規定與相關的法律法規，員工將給予合適的休假日數或補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用工總數為4,349人。本集團注重男女員工平等發展，保障並發展女性員工權益，在員工僱傭政策方面杜絕性別歧視，按當地法例給予女性員工生育假期。本集團員工主要分佈於中國各地，在歐洲，東南亞各地等世界其他地區亦有分佈。

本集團持續關注員工整體薪酬待遇競爭力，調整年度組織激勵模式進一步啟動組織、啟動員工，完善長期激勵體系框架，優化彈性福利體系，滿足員工多樣化需求，提升核心崗位人員的薪酬待遇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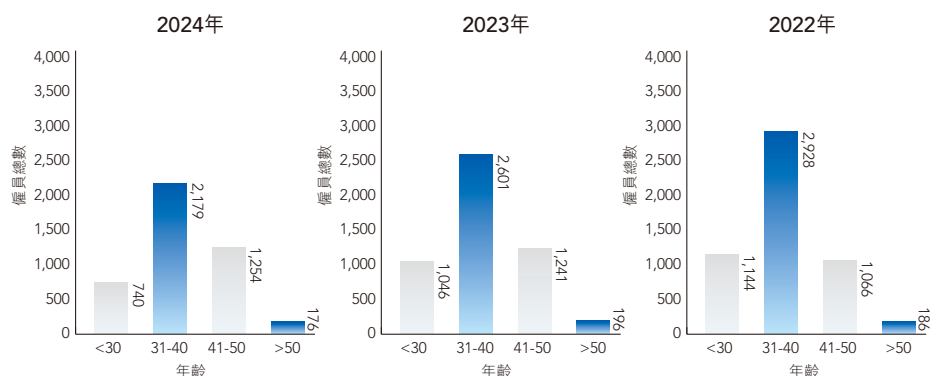
本集團績效管理制度完善、實施全員績效考核。完善考核激勵制度和約束監督機制，保證績效考核的公平性和可信度。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已遵守對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僱傭相關法律法規及勞工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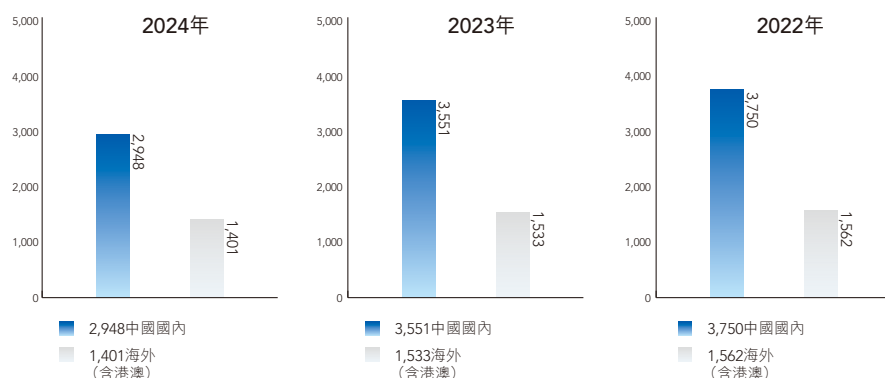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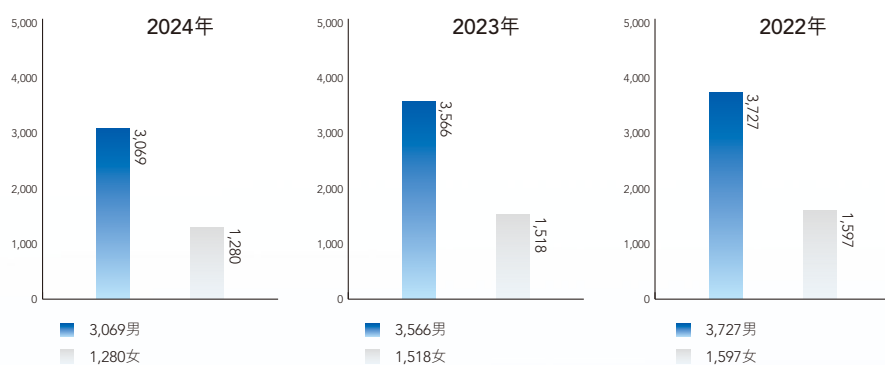
年齡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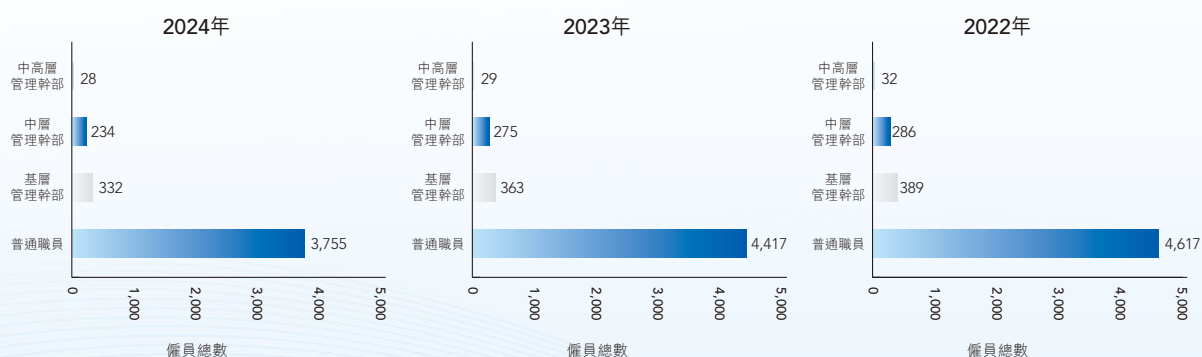
地區分類



性別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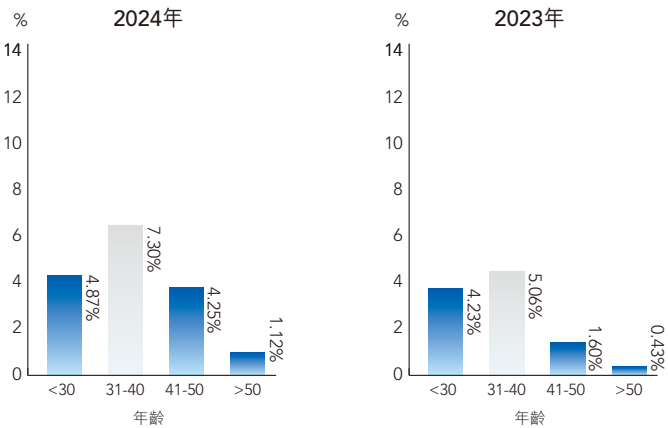


僱員類型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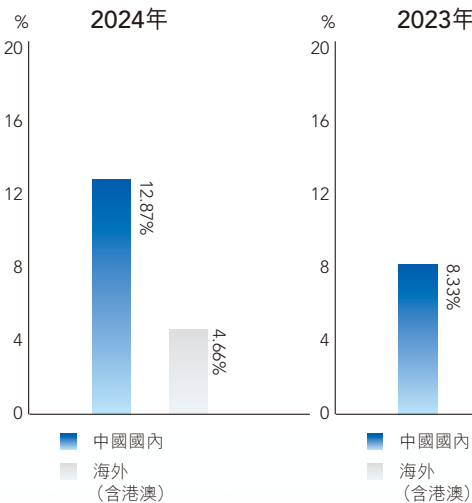


僱員流失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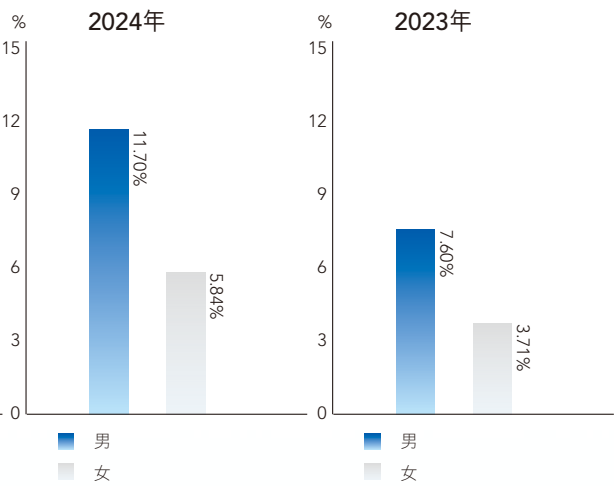
年齡分類



地區分類



性別分類



(二)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於為員工營造安全、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建立職業健康安全體系ISO45001和社會責任體系SA8000保障員工健康與安全，並與質量管理體系結合運行，確保本集團對社會和對員工的承諾。

本集團在過往3年包括報告期內沒有因工作關係而導致的員工死亡事件。2024年，全系統實現零火災，未發生因工傷損失工作日，組織園區各棟、各樓層、各部門展開消防安全培訓，覆蓋效果良好，接受培訓人次達1,115名員工，員工消防安全意識及安全感顯著提升。

本集團繼續確保積極和適當的實施針對安全風險的控制措施，確保安全生產「六個零」(人員死亡事故為零；一般等級以上火災事故為零；環保事故為零；職業病為事故為零；大面積傳染病為零；群體中毒事件為零)的目標。對年度安全生產目標達成情況進行通報，根據年度責任目標進行總結檢討。對月度能源管控、月度安全生產檢查進行通報，管控責任到人，提倡並建立全員節約能源及安全生產意識。不定期組織部門責任人、項目責任人及員工進行針對性培訓，落實安全責任，提升自主安全生產意識，做到人人識安全、人人管安全。全員簽署安全生產責任書。

本集團深入開展安全管理行動和重大事故隱患專項排查整治行動，並加強事故隱患分析通報和安全風險警示，著力提升全員風險意識和底線思維能力，促進安全生產管理，全面防範化解重大風險，確保員工生命和財產安全。本集團並開展安全隱患排查整治督查行動，組織各單位持續開展隱患排查整治，健全隱患台賬，全部落實閉環整改。將全部樓宇和樓長信息納入系統管理，常態化推動樓宇消防安全隱患排查整改。

保障安全生產

- 1、本集團認真貫徹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全面落實企業主體責任，建立健全責任體系，層層落實安全責任。建立安全管理制度與流程：本集團建立了《建設項目安全和環境保護管理程序》、《消防安全管理規定》、《安全生產責任制》、《生產崗位勞動保護標準》、《運輸安全管理規定》等安全管理制度，同時完善了各級、各項安全管理規定和安全操作流程，要求責任人100%簽訂《安全生產責任書》，各部門負責人對轄區的安全績效直接負責，及時整治安全隱患。

- 2、本集團持續對改善安全環境的投入，定期組織對從業人員作業現場的監督檢查，持續改善從業人員的作業環境和勞動條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更換科學城園區44台淨水器，根據女員工特殊需要，建立母乳室。

本集團持續完善作業環境，特殊崗位均配備相應的勞保用品，保障員工的人身安全和健康，在園區及宿舍張貼安全宣導海報，將安全生產的意識植入每個員工的意識。在園區配備4台自動體外除顫儀(AED)並組織開展救護技術培訓，增強員工應對突發事件的急救互救意識和技能。

- 3、本集團不斷加強全員健康安全宣傳和培訓，制定生產運作安全手冊以供員工遵守，推動全員健康安全意識的整體提升，營造安全生產的良好氛圍。在2024年度，本集團主導進行健康安全、滅火系統、化學品安全及消防安全等培訓49次。

全年全員進行年度定期消防演習，及開展其他類應急演練8次(中暑、食物中毒、電梯安全培訓等)。不斷提高員工的應急反應能力。設立消防應急小組，負責在緊急情況下人員的緊急疏散，以保障員工的生命財產安全。

- 4、本集團設有專門的安全檢查制度，全年開展安全大檢查12次，涵蓋日常消防安全、電氣安全、危化品管理等多項措施。對檢查結果進行及時通報，對發現隱患及時實施限期整改，防範與杜絕風險的發生。本集團多次被評為廣州市「安全生產先進單位」和「安全生產標準化達標企業」。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已遵守對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健康與安全相關法律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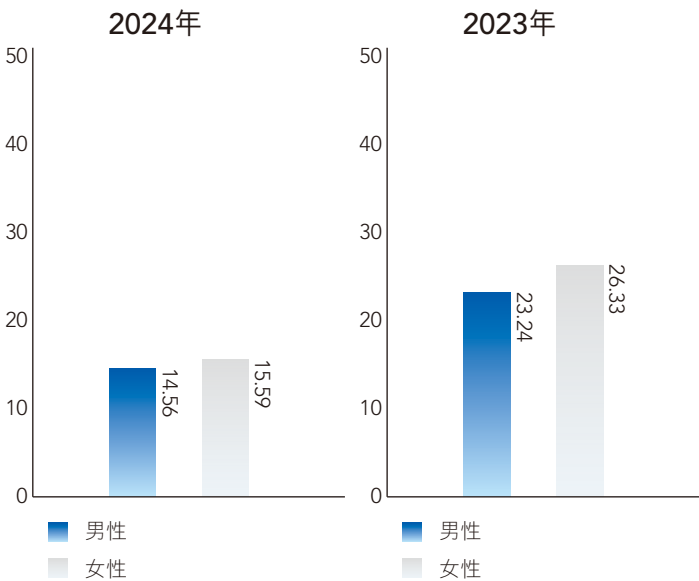
(三) 助力員工成長

本集團重視員工職業長遠發展，加強經營管理人才及專業隊伍建設。為員工提供「管理通道」與「專業通道」的職業發展雙通道，實行薪酬、晉升與經驗、能力及業績掛鈎的制度，激發員工積極性。2024年度，本集團各職級男性及女性員工的受訓比例為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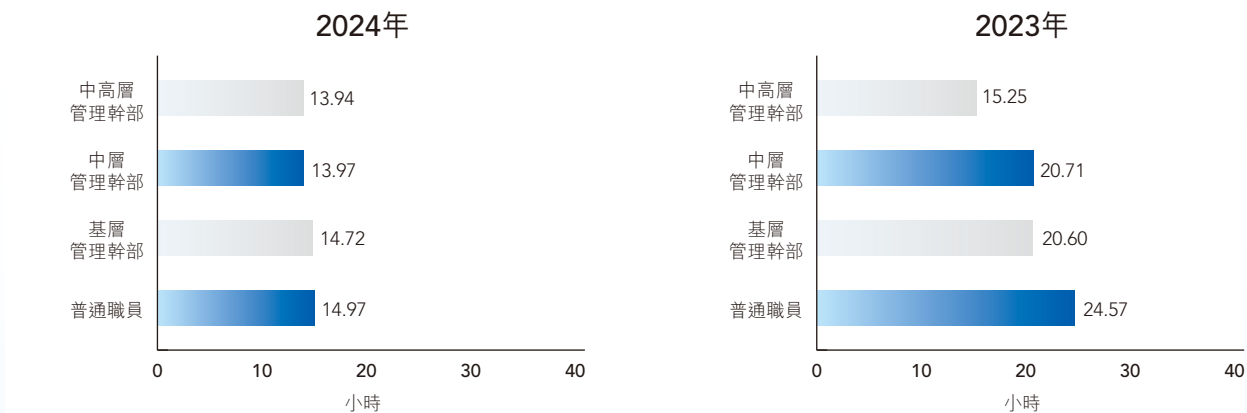
僱員完成受訓平均時數

僱員分類

性別



僱員類型



面對內外環境的變化，集團圍繞建立目標共識，開展了全方位的集團年度戰略、目標、政策、舉措及業務進展宣傳，以凝聚全體幹部員工的共識，促進全員目標行動一致；針對涵蓋集團優秀項目、標杆團隊及精英員工，集團開展了系列採訪活動，並利用集團內刊專欄廣泛傳播其優秀事蹟、行為特質及心態理念，促進企業精神文化的傳承，鼓勵全體員工向榜樣學習。在企業精神文化的宣傳上，集團還印發《京信時光機—上市20周年巡禮》紙質刊物，創辦了反映公司文化的《京信故事薈》專欄，在企業文化月精心策劃了「One Comba創意大比拼」線上線下活動，員工廣泛參與其中。

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個人發展及成長的機會，包括舉辦內外部培訓及發展項目，定期評估各部門員工的表現，從而為員工提供相關的專業發展機會，以及多元化的學習平台，鼓勵員工積極自我增值，與世界頂尖、嶄新的通信及電訊服務專業技能接軌。根據定期表現評估，晉升表現優秀的員工，讓他們帶領集團共同進步、發展。集團近兩年持續開展了項目管理能力提升專項工作，從市場、研發、服務、職能管理等不同領域進行了專項的交流學習、機制完善、能力提升。

本集團始終重視人才的培養，倡導「能者居前，人才輩出」的人才觀，構建了有效、系統的人才培訓體系。基於本集團的發展目標對人才的需求，該培訓體系以提升員工的素質、能力、技能為基礎，從培訓制度體系、培訓課程體系、培訓講師體系、培訓教材體系及培訓運營管理體系五方面保障培訓的有效實施。進行通信榮獲國家職業技能等級自主認定資格，累計評定並頒發「國家」資格證書超過1,000人次。

1、加強新員工入職培訓

本集團為新員工提供完善的入職培訓，內容囊括職業健康與安全、企業文化、規章制度、組織管理、質量管理、商業秘密及知識產權、反舞弊、流程IT知識及辦公軟件使用、信息安全、產品及業務知識、崗位實踐等多方面內容，助力員工快速融入集體、提升集團凝聚力。

2、加強經營管理人才隊伍建設

管理人員是企業經營管理的核心力量。為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提升管理水平和經營能力，本集團制定和發佈了《京信通信幹部勝任力模型》和《京信幹部管理手冊》，明確幹部能力標準和管理規範。本集團持續培育管理人員，頒佈了《京信幹部人才梯隊建設管理》，通過完善幹部管理機制，推薦優質戰略及管理培訓課程，並配套實踐訓練增強管理團隊的領導能力與管理技巧，營造不斷學習的文化氛圍，著力培養管理人員的戰略力、創新力及團隊力，確保符合京信管理人員的任職要求，以應對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及挑戰。培訓亦加強了管理人員的自我管理能力，推動職業生涯的系統性發展，同時更好地激勵和保留優秀管理人才。

3、加強員工專業能力培養

為了提升員工的專業知識與技能，集團提供適時的技術、軟件、安全及合規培訓。以及令員工更緊貼最新市場動態及發展趨勢。集團還提供對外專業培訓給中國鐵塔，更好的提供和外部客戶的知識信息及經驗交流機會。

4、加強內部講師隊伍建設

為打造高素質的內部講師隊伍，提升講師授課技能、拓寬內部講師視野，促進企業文化知識的沉澱與傳承，本集團定期組織內部講師技能提升培訓與認證工作，在2024年度，發展內部培訓講師191人。邀請行業專家對內部講師進行課程編、導、演的全流程輔導，並通過課後實踐、認證通關，塑造本集團品牌講師團隊，打造本集團系列精品課程。

5、崗位及專業知識培訓及競賽

為提升員工崗位勝任能力，公司依託三級培訓體系，綜合運用導師輔導、內部培訓、外請內訓、外出參訓、崗位實踐等方式，持續開展崗位及專業知識培訓及實操。豐富的OJT (On the job Training)在崗培訓，使得培訓更能聯繫到實際工作，在各分子公司多次展開技能比拼競賽，鼓勵員工結合公司及崗位要求，發展個人職業能力，為公司業務穩健經營及員工職業發展奠定基礎。

6、I學習電子平台培訓

本集團升級基於SaaS平台的全新學習平台－「i學習」，極大的提升了在線學習的知識內容和學習體驗，截至2024年12月底線上課程數量已超過2,000門，年度通過平台學習的人數超過2,800人，人均學時約15小時。線上學習平台打通了跨部門之間及員工之間的培訓通道，保證學習信息傳遞的一致性、高效性，員工可隨時隨地進行碎片式系統化學習，同時促進培訓體系的建設與完善，從而幫助集團打造學習型組織。

(四) 員工權益保障

本集團依法落實員工的勞動權益，嚴格執行有關國家和地方的勞工法律法規，加強勞動用工管理。所屬各單位均按照國家《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嚴格招聘僱傭管理、堅持平等自願和協商一致的原則，依法落實員工的勞動權益。

與員工簽訂書面勞動合同，保障其基本權利，履行雙方義務。詳細規定員工解除勞動合同的情形並依法依規執行。

本集團致力於為員工建立平等的工作環境，嚴格遵守有關平等機會和反歧視之法規，堅持男女平等，同工同酬等用工政策，提供多渠道，多元化的招聘方式。明確招聘要求及用工形式，嚴格落實《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的相關要求，依法禁止使用童工，防止強制用工。並對招聘者進行嚴格的身份證件核查，確保其年齡符合政府最低工作年齡規定。平等對待每位員工，使其不因人種、膚色、年齡、性別、種族、殘疾等原因在聘用及實際工作(例如：晉升、獎勵、培訓機會、解僱等)中受歧視；此外，本集團建立並維持有效的申訴和投訴程序，保障僱員的人權及勞動權益。2024年未發生歧視事件，未發生使用童工和虐待員工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依照有關國家和地區的適用勞動法律法規，向員工支付相應的工作報酬與提供有薪假期，明確工作時間和休息休假，按勞動合同執行足額發放薪酬並繳納社會保險。實施員工帶薪休假制度，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依據國家政策和公司相關制度規定給予離退休員工相關的補償。

本集團尊重並保護員工的自由權利，包括僱傭自由、辭工自由、加班自由及行動自由。本集團亦尊重並保護員工的自由結社和集體談判的權利。

六、運營管理

(一)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認真貫徹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等採購相關法律法規。建立供貨商准入、績效考核、退出機制，對採購訂貨、合同、驗收、結算等關鍵供應鏈流程進行規範管理。

供貨商區域	2024年	2023年	對比
國內一線城市	305	326	↓ 6.44%
國內其他城市	198	239	↓ 17.15%
海外(含港澳)	327	413	↓ 20.82%
合計	830	978	↓ 15.13%

加強規範性管理

本集團重視供應鏈管理，對新引入的供貨商進行全面認證，基於SA8000、ISO14001、ISO45001等國際標準以及節能環保新要求等社會責任理念，建立了《供應商行為準則》、《供應商社會責任控制程序》、《供應商認證與管理的流程》，將供應商CSR納入了供應商認證、選擇與管理的流程中並制定了相應的制度和模板，並開展了關鍵供應商的CSR審核和改善推動工作。

在供應商認證過程中，通過供應商考察、體系審核、技術能力等多種維度對供應商的綜合能力全面認證，將持續發展作為供應商引入的基本條件門檻之一。以評估供供應商遵守法律法規和可持續發展協議的能力和水平。依法進行招標項目，嚴格按照國家法律法規要求，一律採取公開招標方式選取。本集團要求供應商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可持續發展要求的基礎上開展業務，與材料供應商簽訂《企業社會責任協議》，約束供應商在誠信守法、人權、勞工標準、健康與安全、環境、禁止的商業行為等方面的行為準則，並作為供應商認證、審核和績效考核的要求，以幫助我們識別在供應鏈中相關的社會風險。本年度已簽訂協議的供應商數量超500家，覆蓋我們活躍的供貨商99%以上。

本集團秉承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規範管理採購各個環節，將社會和環境因素納入供應商選聘，合同簽署與考核的全流程。

開展分級管理

本集團將供應商績效考核結果應用於供貨商管理，強化供應商合作，牽引其持續改善。本集團每年根據供應商業務量、日常考核、質量表現、RoHS風險、環境、安全等因素，對供應商進行年度綜合評估，並且2024年選取超38家材料供應商進行現場體系審核。對於績效表現好的供應商，在同等條件下提高採購份額，優先提供業務合作機會；針對績效考核等級較差的供應商開展培訓和輔導，引導將企業社會責任要求作為產品及其生產過程的要求，融入業務決策和日常運作，建立有效的管理體系。

踐行責任採購

本集團重視衝突礦物問題，公開聲明不採購也不支持使用衝突礦物，要求所有供應商不得採購衝突礦物，並將這一要求延伸到下級供應商。本集團根據《OECD衝突礦物盡職調查指南》識別出與衝突礦物相關的物料列表和供應商列表，採用全球無衝突採購倡議(CFSI)衝突礦物問卷(CMRT表格)對98%的供應商開展調查與分析。

本集團重視環保風險，在供應商准入階段，向供應商收集RoHS檢測合格報告，制定檢測報告更新周期，對供應商定期監控RoHS檢測結果，推動供應商採用環保材料，本年度收集更新RoHS檢測合格報告186餘份。在社會風險方面，本集團重視供應鏈生產當中對職業健康法規的執行，及勞工權益保護，避免造成員工健康受損害及造成企業面臨可持續發展影響的事項發生。

本年度持續在產品包裝上優化改革，在新項目建設過程中，優先採用環保技術，建設項目過程中，要求所有材料均提交檢驗報告，要求其符合國家環保要求，加強可回收包裝物的使用，且不會在使用過程中對周邊環境造成污染。

包裝物類別	單位	2024年使用量	2023年使用量	對比
紙箱紙板	噸	1,105	1,615	↓ 31.58%
木箱	噸	450	602	↓ 25.25%
包裝附件	噸	295	341	↓ 13.49%
打包帶	噸	70	115	↓ 39.13%
其他包材類	噸	151	261	↓ 42.15%
包裝物總量合計	噸	2,071	2,934	↓ 29.41%
萬元單位銷售收入包裝物耗用量	噸／萬港元	0.0046	0.0049	↓ 6.75%

1. 包裝附件包含組合材料、膠袋、卷標、包裝附件(光盤，說明書，合格證書)
2. 打包材料包含打包帶和封箱紙
3. 包裝箱包含紙箱和木箱
4. 其他包材包含珍珠棉、拉伸膜、泡沫等

(二) 產品責任

本集團秉承企業價值觀及核心文化，堅持不懈地追求更高的工作質量，持續不斷地進行改良和革新，建立起「優質」和「物有所值」的品牌聲譽。

在質量管理體系建設方面，本集團建立了國際質量管理體系ISO9001和通信業質量管理體系TL9000並獲取國際認證，搭建了自動化的產品測試和可靠性測量系統，保證本集團產品質量，向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產品和服務。通過質量改善專項團隊，解決客戶反饋及生產發現的關鍵質量問題。

在有害物質管控方面，本集團建立產品有害有毒物質管控體系RoHS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管理體系，在產品生命週期中，從產品研發設計、採購和供應商管理、來料檢驗、生產制程控制、運輸倉儲、產品回收等環節建立操作流程與規範並進行RoHS管控。本集團生產的所有產品全部滿足中國《電子信息產品污染控制管理辦法》的要求，銷往歐盟的產品全部滿足歐盟RoHS的要求。

(三) 知識產權保護

本集團持續強化知識產權管理和保護工作，制訂《商業秘密管理辦法》、《展會知識產權管理辦法(試行)》，修訂《知識產權管理辦法》、《專利管理辦法》、《知識產權獎勵辦法》等制度性文件，健全完善知識產權管理制度，規範知識產權運用和保護。

我們指派專人對集團持有的商標進行日常監督和管理，協助識別風險並做好商標維護；及時對冒用集團商標或名稱等外部侵權行為發起申訴，運用法律手段維護自身合法權益。自2020年至今已連續五年投保全國知識產權海外侵權責任險，該保險為集團在海外市場開拓保駕護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自2002年開始申請專利，截至2024年底，累計申請中國國內及國外專利5,900餘件，其中發明專利申請4,000餘件。集團主商標「Comba」已在全球51個國家和地區核准註冊。

2024年，本集團在知識產權領域成果豐碩，榮獲第二十五屆中國專利獎優秀獎2項、2024年粵港澳大灣區高價值專利培育佈局大賽銀獎。此外，Comba商標成功延續納入2023年度廣東省重點商標保護名錄，京信射頻技術(廣州)有限公司成功入選廣東省知識產權示範企業，京信網絡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京信通信技術(廣州)有限公司、京信射頻技術(廣州)有限公司順利通過2024年度《企業知識產權合規管理體系要求》(GB/T 29490-2023)再認證。本集團知識產權工作成果獲得外界充分的認可。

(四) 產品質量

本集團視產品質量為生命，組建完善的質量管控團隊，負責產品的來料檢驗、生產過程和出廠檢驗，確保所有出廠產品符合本集團顧客、企業和國家或國際的相關標準要求。實現全過程的質量管理，通過完整的質量體系建設，確保合規、可信、質量、內控、網絡安全和隱私保護、信息安全等關鍵要素，融入到市場、研發、交付和服務、供應鏈、採購、製造等各領域業務。本集團所有國內產品均符合並通過3C認證(國家安全認證(CCEE)、進口安全質量許可制度(CCIB)、中國電磁兼容認證(EMC))，國外產品均符合並通過美國保險商試驗所認證(UL)。

本集團產品執行嚴格的環境壓力測試高低溫、淋水、電磁兼容等可靠性測試、測試人員經過嚴格的專業質量培訓持證上崗，對產品生產過程進行抽測，對最終出貨產品進行100%檢測，合格後才能出貨。本公司沒有因安全與健康理由需退回的已售產品或已運送產品。2024年收到產品及服務的投訴34單。本公司建立了在線及線下的多種客戶回饋管道，對召回產品進行分類，查明原因及提高改進措施，確保召回產品的修理及更換，在此過程中執行當地法律法規之相關規定。公司對召回產品進行調查及報告原因，以降低未來召回的可能性。我們根據8D報告管理辦法確定解決方案並進行改進。

本集團致力於確保產品在整個生命周期中都是安全的，依靠生命周期分析的原則，確保考慮到產品生命周期的每個階段，包括製造、運輸、安裝、使用、售後服務和回收。在國內市場，本集團在國內各省分設有免費或有償的回收機制。在國際市場，本集團在國際與當地有回收處理資質的企業建立合作關係，委託具有回收資質的企業對產品進行回收處理。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已遵守對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產品責任相關法律法規。

(五) 信息安全

本集團恪守保護客戶隱私及個人資料安全的責任，嚴格執行信息安全與保密政策，制定並實施保密管理制度，嚴格保護公司和客戶的機密信息。集團通過《VI管理及使用規範》、《集團對外新聞宣傳管理辦法》等制度，強化企業品牌形象與敏感信息的管理，確保員工合法、合約的開展各項業務活動。為了切實保障公司信息系統安全，提高信息系統為公司生產經營服務的能力，集團制定並持續修訂及完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信息安全體系》，主動對網絡與系統開展網絡安全漏洞隱患清查及整改工作，持續加強網絡安全及信息安全管理，優化網絡信息安全習慣和處置流程，提升網絡信息安全風險處置能力。針對自研系統，通過感知分析阻止外部業務惡意攻擊，優化外部網絡映射與業務系統，降低外部攻擊風險。數據安全方面：跟進管理狀況，整體遵循「以管理為基礎，以技術為支撐；安全與效率並重，適度信息安全管控」的工作方針，實現「對外防攻擊、對內防泄密」的信息安全策略。

信息安全管理從IT基礎設施保障、計算機終端管理、應用系統管理、數據管理、網絡管理、數據備份與應急容災體系六個方面全方位進行管理，保障信息安全，防止數據外泄。同時，開展相關工作培訓，切實提高員工隱私及數據保護意識。根據與客戶簽訂的合同要求，嚴格執行相關保密條款，防止客戶資料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被濫用，並根據實際需要，與員工簽訂保密協議。最大程度降低隱私信息及商業信息的洩露風險。

七、反貪污

本集團遵照國家法律法規及集團有關制度規定，建立健全內部審計規章制度及內部控制體系，強化內部監督、風險控制及反腐敗管理。對貪污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堅持合法合規經營，鼓勵本集團關聯第三方（如供應商等）遵守相關政策原則。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沒有對公司及其僱員提出並審結的貪污案件。

本集團嚴格遵守業務所在地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相關政策法規；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等相關法律法規，不斷完善內控管理體系，持續強化反舞弊監督，開展有關舞弊風險、反舞弊程序的培訓，加強廉潔文化建設，創造公平公正的商業環境。為有效打擊舞弊與貪污行為，本集團制定了一系列反舞弊反貪污的制度，注重建立健全企業反貪污文化，制定包括《集團經理人行為準則及管理守則》、《市場營銷平台經營問責制》、《採購問責制度》、《採購業務人員廉潔從業規定》、《關鍵責任事件問責管理制度》、《反舞弊制度》及《商業行為準則》等，並配套施行了《反舞弊反腐敗管理規範》、《合規管理規範》、《敏感崗位從業人員廉潔管理規定》等操作流程。明確集團對貪污行為財務零容忍態度，鼓勵全體員工參與監督，通過舉報電話、舉報郵箱等多種通道反饋、報告本集團內部營運缺陷或各類違規行為，遏制賄賂、詐騙、貪污等各類違法經營行為的發生，培育了企業廉潔合規經營的企業文化。本集團對已發現的問題，及時依法依規進行處理，確保相關制度的落實執行。

2024年集團審計部對在職員工及供應商開展年度廉潔誠信宣導工作，共向286家合作供應商發送《供應商誠信廉潔調查問卷》，共收到250家供應商回覆，回覆率達87%；向1,830名在職員工發送《年度崗位廉潔調查問卷》，共收到1,760名員工回覆，回覆率為96%。

在廉潔文化宣貫方面，在新員工入職時，通過新員工入職培訓宣揚反貪污、反腐敗文化；日常工作中，通過線下專門培訓、京彩課堂、京日說法、E-Learning學習平台等形式，宣揚公司反貪污文化，另外，針對特定人員，如市場人員、採購人員等還舉行專門的反腐倡廉培訓。在審計重點關注商業道德與反腐敗等議題，定期開展內部控制審計與風險評估工作，全方位保障集團的廉潔合規運營。

八、社區公益

本集團2024年積極進行員工關懷工作，慰問生病住院員工，體現企業人文關懷，增強員工的歸屬感；組織婦女節派花活動，派發佳節慰問禮等，為員工送去節日的問候和關愛；協助52名員工申請上級工會住院關愛、學歷提升補貼；幫助員工分析、協調、解決子女入學等問題29人；組織女員工座談會，傾聽員工心聲分析並解決員工困擾；組織員工參加會聚良緣廣州市單身職工交友聯誼活動，拓寬單身員工交友平台，提升員工的幸福感。

本集團2024年參與組織持續開展各類文體活動，主要有集團運動會開幕式暨徒步活動、羽毛球比賽、籃球比賽、乒乓球比賽，舉辦集團好聲音歌手大賽、集團象棋比賽、集團擲蛋比賽等；定期開展羽毛球、瑜伽、舞蹈、游泳等協會交流活動，提高團隊凝聚力，促進部門之間的交流與合作，增強員工身體素質，豐富員工業餘生活。

本集團在穩步推進企業自身健康快速發展的同時，大力支持社會公益事業，主動履行社會責任和義務，2024年度在社會慈善、扶貧濟困、公益活動等方面捐款共計113.7萬港幣。

代表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霍東齡

主席

香港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董事會報告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轉變。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務回顧，和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以及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討論，載於本年報第11頁至第22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採用財務表現關鍵指標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表現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94頁之5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致力支持環境長期可持續性，盡力遵守有關環保之法律和法規；並採取措施達致善用資源、節約能源及減少廢物。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和表現的進一步討論，已包含在本年報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和法規。本公司須遵守(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香港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規則。本年報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亦包括對本集團的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簡要說明。

本集團致力與僱員建立密切和關顧之關係、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加強與業務合作夥伴之合作。

經營分部資料

本年度按客戶業務及所在地劃分本集團收入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85頁至第19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股息

考慮到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營業績以及其長期未來發展，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或會考慮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惟前提是本公司有盈利且不影響本集團之正常營運。於決定是否建議派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流動資金狀況、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任何規定。

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亦不保證會就任何特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之股息。

5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94頁，乃摘錄自綜合財務報表。此概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一部份。

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1,137,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概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計算之可作分派儲備為380,474,000港元。此外，本公司為數1,467,931,000港元之股份溢價賬亦可分派，惟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本公司於本年度以總額約1,771,000港元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合共3,140,000股本公司股份。所有已購回本公司股份已於本年度註銷。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62,625,168股。本年度股份購回之詳情如下：

月份	所購回之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購買價		已付總額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四月	1,300,000	0.53	0.51	680
二零二四年五月	308,000	0.63	0.62	195
二零二四年六月	1,532,000	0.60	0.55	896
總計	3,140,000			1,771

董事會致力優化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股份於本年度的成交價並未反映本公司的表現、資產價值及業務前景，且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的每股盈利及對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回報，並反映董事會及管理團隊對本公司的長期策略及增長充滿信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及／或出售任何庫存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全年銷售總額約48.7%，其中最大客戶佔全年銷售總額約16.5%。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採購總額少於3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5%以上），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霍東齡先生（「霍先生」）（主席）

張躍軍先生（副主席）

霍欣茹女士（「霍女士」）（總裁）

（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總裁）

張飛虎先生

徐慧俊先生（「徐先生」）（總裁）

（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辭任）

非執行董事

吳鐵龍先生（「吳先生」）

（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綺琴女士

王洛琳女士（「王女士」）

張智強先生

根據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霍先生、張躍軍先生及王女士將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各人皆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3頁至第27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未有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薪酬政策

薪酬政策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2頁「僱員及薪酬政策」一節。

獲准許彌償條文

細則規定每名董事均可從本公司資產獲得彌償，以補償履行職務時因進行或未進行任何行為而招致的任何責任、法律行動、訴訟、索賠、要求、費用、賠償或支出(包括法律支出)，惟有關彌償保證並不會延伸至任何可能與上述任何人士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的事宜。

惠及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正並於本年度內一直生效。本公司已購買董事責任險，可為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霍女士、張飛虎先生及徐先生擁有權益之XHT第2號合夥企業(定義見下文)以及吳先生擁有權益之XHT第3號合夥企業(定義見下文)(如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外，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本集團之業務訂立任何屬重大而董事或其關連實體(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86條)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之其他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管理及經營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合約。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持有普通股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概約)
董事姓名	附註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制公司	總計	
霍先生	(a)	16,302,339	678,115,129	694,417,468	25.13
張躍軍先生	(b)	–	228,225,410	228,225,410	8.26

於本公司購股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 擁有的購股權數目
霍女士	2,000,000
張飛虎先生	2,000,00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a) 此等678,115,129股股份由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而該公司由霍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霍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之678,115,1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此等228,225,410股股份由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而該公司由張躍軍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躍軍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之228,225,4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前述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前述者以及霍女士、張飛虎先生及徐先生分別實益持有鑫瀚通二號企業管理(珠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XHT第2號合夥企業」)約10.90%、10.90%及32.12%股本權益和吳先生實益持有鑫瀚通三號企業管理(珠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XHT第3號合夥企業」)約17.68%股本權益（兩者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包括其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於本年度內擁有或獲授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權利，或行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任何有關權利。

股本、購股權及獎勵股份

本公司股本、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附註30。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包括根據該等計劃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除該等計劃項下的授出外，本公司概無訂立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股權掛鈎協議。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退休計劃

本集團退休計劃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27頁及第138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其他僱員福利」和附註6「僱員福利費用」。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及／或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姓名／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概約)
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78,115,129	24.54
陳靜娜女士	(a)	配偶權益	694,417,468	25.13
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28,225,410	8.26
蔡輝妮女士	(b)	配偶權益	228,225,410	8.26

附註：

- (a) 陳靜娜女士為霍先生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霍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之694,417,4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的678,115,129股股份）。
- (b) 蔡輝妮女士為張躍軍先生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張躍軍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之228,225,4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的228,225,41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須記錄或須知會本公司及／或香港聯交所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已登記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關聯人士交易

於本年度內訂立之關聯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該等有關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之關聯人士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但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確認，其於本年度內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披露規定。

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激勵計劃（「計劃」），並根據計劃設立合共11間合夥企業（「合夥企業」）以認購京信網絡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京信網絡」，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京信網絡集團」）之股份，從而表彰獲選參與者（「獲選參與者」）向本集團（特別是京信網絡集團之獲選參與者）作出之貢獻。

根據計劃，

- (1) 獲選參與者先前獲本公司授予京信網絡之股份作為獎勵股份（「獎勵股份」）；及

- (2) 京信企業諮詢（廣州）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連同相關獲選參與者（作為有限合夥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立合共11間合夥企業，包括但不限於XHT第2號合夥企業及XHT第3號合夥企業（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統稱「關連合夥企業」）。

鑒於本公司終止京信網絡之建議分拆及京信網絡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创板之建議A股上市，京信通信技術（廣州）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與合夥企業之有限合夥人各自訂立協議，以回購（「回購」）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董事霍女士及張飛虎先生以及前董事徐先生及吳先生於各關連合夥企業中合共持有超過10%之合夥企業權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條，各關連合夥企業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鑒於有關根據回購與關連合夥企業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從關連合夥企業回購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從關連合夥企業回購獎勵股份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董事霍女士及張飛虎先生以及前董事徐先生及吳先生各自於相關合夥企業持有之有限合夥企業權益以及彼等各自之回購代價載列如下：

姓名	合夥企業	先前出資額 人民幣元	回購代價 人民幣元	佔相關合夥 企業百分比 (概約)
霍女士	XHT第2號合夥企業	2,600,000	2,847,000	10.90%
張飛虎先生	XHT第2號合夥企業	2,600,000	2,847,000	10.90%
徐先生	XHT第2號合夥企業	7,660,000	8,299,474	32.12%
(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起辭任)				
吳先生	XHT第3號合夥企業	3,400,000	3,787,322	17.68%
(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起辭任)				

具體而言，回購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42,000,000元，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達致：(i)有限合夥人原本已付之本金金額(即現金出資額)；及(ii)根據相關有限合夥協議所計算之回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額有足夠並超過香港上市規則規定25%之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訂立兩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本公司新股份。具體而言，本公司(a)與Ocean Link Investment Limited（「Ocean Link」）訂立認購協議，據此，Ocean Link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本公司股份1.09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310,407,322股本公司新股份；及(b)與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Intel」）訂立認購協議，據此，Intel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本公司股份1.09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31,040,732股本公司新股份（統稱「該等認購事項」）。本公司認為，該等認購事項為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良機，且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同時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Ocean Link及Intel以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該等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a)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交付正式股票前遭撤回）；(b)自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作出之一切聲明、保證或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成份；(c)概無發生任何本公司證券在香港聯交所及／或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買賣遭任何暫停或限制的情況（惟與該等認購事項有關的任何短暫停牌除外）；(d)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之財務或其他狀況，及其盈利、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在合理情況下可能涉及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及(e)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Ocean Link及Intel於各自認購協議項下作出之一切聲明、保證或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成份。

該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372,178,000港元，而該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371,991,000港元（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後）。本公司每股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1.0895港元。該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擬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該等認購事項分別已告完成，每股面值0.1港元之310,407,322股本公司新股份已配發予Ocean Link，及每股面值0.1港元之31,040,732股本公司新股份已配發予Intel，認購價均為每股本公司股份1.09港元。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詳情亦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與主要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相信僱員為推動其業務增長之主要動力，將其視為公司內最寶貴之資產，並竭力協助其僱員充分發揮個人與專業潛能。我們提倡團隊精神，並提供各種培訓計劃幫助改善僱員之能力、工作技巧、專業知識及表現。培訓計劃亦有助提高僱員對環境問題及職場歧視之意識，藉此提高彼等對本集團策略及政策之認識。

此外，本集團意識到與持份者（包括業務夥伴、供應商、客戶、股東、投資者及銀行）維持良好關係，對促進其業務長遠增長及發展至關重要。為提升競爭力，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質量可靠及種類豐富之產品，並與其供應商建立及維持長遠可靠之合作關係。

代表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霍東齡

主席

香港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www.ey.com

致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85頁至第193頁的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的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職業判斷，對本期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就下文各事項而言，我們的審核在有關背景下如何處理有關事項亦有載列。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有關該等關鍵審核事項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核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程序。我們執行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核事項的程序，為我們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存貨撥備

貴集團主要從事無線電訊網絡系統設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並提供相關工程設計服務。由於電信行業技術發展迅速，貴集團的存貨面臨陳舊的重大風險，故釐定對陳舊及呆滯存貨計提的撥備時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算。我們專注於該事項，乃由於存貨結餘對貴集團而言屬重大（佔總資產的13%），且存貨撥備基於主觀估算作出，並受有關對未來消耗的假設的影響。

貴集團有關會計判斷、與存貨撥備有關之估算及確認存貨撥備的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算」及附註6「除稅前利潤」。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佔總資產的34%。

貴集團就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採用前瞻性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這涉及判斷，原因是預期信用損失必須反映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資料，以及貨幣的時間價值。

由於貿易應收賬款的重要性及相關估計的不確定性，這被視為關鍵審核事項。

有關貿易應收賬款減值的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算」及附註21「貿易應收賬款」。

我們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我們對管理層編製的銷售預測進行評估，以識別呆滯及陳舊存貨，方式為抽樣核查銷售訂單及協議，並經考慮過往估算的準確性、支持相關假設的過往憑證及當前市況對估算銷量加以評估。我們亦抽樣測試存貨賬齡報告的準確性。就陳舊及呆滯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而言，我們已對一份近期銷售發票的價值進行核查。

我們評估管理層對貿易應收賬款減值的評估，方式為抽樣檢查賬齡分析及年結日後的償付情況。就賬齡較長的應收賬款而言，我們已透過考慮過往支付方式、有關客戶信譽的可得資料及我們抽樣測試償付情況的預期償付日期當日為妥善簽立有關還款計劃而與客戶的任何通信，評估貴集團的撥備。就確認減值撥備的結餘而言，我們瞭解管理層判斷的依據、考慮交易及結算的過往方式、當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以及與對手方的近期通信。

關鍵審核事項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因過往收購事項分別錄得商譽及無形資產經營許可證68百萬港元及248百萬港元。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倘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繁進行測試。貴公司每年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各現金產生單位執行減值測試，以評估商譽是否減值。此外，貴公司每年評估可使用年期的變動是否恰當，及／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出現減值。測試及評估較大幅度建立於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包括過往收購實體)的未來業績的預測及估計基礎之上。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其中一家海外業務(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被認定為惡性通貨膨脹。由於大部份商譽及無形資產均來自於收購該海外業務，因此，管理層在進行減值評估時亦考慮了相關準則所載的要求，將該等資產減記至各自的可收回金額。

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及估算以及商譽的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重大會計政策」、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算」及附註14「商譽」。

本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惟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除外。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在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我們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我們已檢查管理層進行減值檢討所依據的各自的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測現金流量。經考慮支持相關假設的歷史數據，我們對編製該等預測的基準進行了測試。透過對比當前業務表現、就主要增長及業務假設尋求確鑿憑證及與管理層探討，我們對未來現金流量假設進行查核。憑藉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提供的恰當資料，我們對貼現率及終端增長率等主要假設進行測試。對於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下的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我們已測試其可回收金額，並與相應的商譽和無形資產的金額進行比較。我們亦關注貴集團對商譽的披露是否足夠。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而公允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履行監管貴集團財務申報流程的責任。

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報告僅向全體股東作出，概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存在的某一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比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算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核，以獲取關於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資料的充足及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核工作。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就已遵守與獨立性相關的職業道德要求向審核委員會提供聲明，並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採取的消除威脅或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曾文元。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5	4,528,263	5,981,974
銷售成本		(3,357,147)	(4,319,287)
毛利		1,171,116	1,662,68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29,351	174,120
研究及開發費用	6	(409,436)	(446,059)
銷售及分銷費用		(554,012)	(583,638)
行政費用		(471,540)	(491,308)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90,521)	(79,329)
其他費用		(284,205)	(127,901)
融資費用	7	(31,264)	(54,534)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之利潤		1,793	626
除稅前(虧損)/利潤	6	(538,718)	54,664
所得稅費用	9	(14,856)	(39,051)
年內(虧損)/利潤		(553,574)	15,613
可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564,191)	6,696
非控股權益		10,617	8,917
		(553,574)	15,613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11		
基本		(20.41)港仙	0.24港仙
攤薄		(20.41)港仙	0.24港仙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度(虧損)/利潤	(553,574)	15,613
其他全面收入		
其他全面虧損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87,862)	(158,943)
淨其他全面虧損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	(187,862)	(158,943)
其他全面收入日後將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投資： 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429	22,928
淨其他全面收入日後將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	429	22,928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187,433)	(136,015)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741,007)	(120,402)
可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805,046)	(93,882)
非控股權益	64,039	(26,520)
	(741,007)	(120,402)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931,174	1,078,318	1,188,351
使用權資產	13(a)	164,829	186,879	191,400
商譽	14	68,193	105,528	131,343
遞延稅項資產	15	40,086	43,034	59,584
無形資產	16	554,299	471,823	517,399
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投資	17	2,751	1,169	6,390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投資	18	101,725	104,524	76,314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18	75,228	84,117	89,871
有限制銀行存款	23	16,401	23,340	27,078
定期存款	23	—	109,951	350,86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954,686	2,208,683	2,638,591
流動資產				
存貨	20	934,874	1,323,827	1,447,911
貿易應收賬款	21	2,550,801	3,504,455	3,862,632
應收票據	22	143,731	96,225	112,574
預付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	19	285,988	388,317	430,5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	—	1,965	17,500
有限制銀行存款	23	46,263	129,241	101,056
定期存款	23	106,855	198,341	113,18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	1,416,410	1,188,457	1,531,669
流動資產總值		5,484,922	6,830,828	7,617,095
流動負債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24	2,714,337	3,634,150	4,051,703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	25	666,588	541,454	571,506
計息銀行借貸	26	417,602	707,980	751,993
應繳稅項		79,494	78,258	71,407
產品保用撥備	27	56,978	59,050	70,284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可贖回優先股	28	173,479	246,117	—
流動負債總值		4,108,478	5,267,009	5,516,893
流動資產淨值		1,376,444	1,563,819	2,100,2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31,130	3,772,502	4,738,793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26	423,568	87,961	590,000
租賃負債	13(b)	39,373	42,590	47,205
遞延政府補貼		18,445	20,113	15,856
遞延稅項負債	15	136,390	106,749	117,630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可贖回優先股		—	—	274,028
非流動負債總值		617,776	257,413	1,044,719
資產淨值		2,713,354	3,515,089	3,694,074
權益				
可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276,263	276,576	278,020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29	(22,818)	(22,818)	(22,818)
儲備	31	2,398,934	3,106,605	3,280,470
		2,652,379	3,360,363	3,535,672
非控股權益		60,975	154,726	158,402
權益總額		2,713,354	3,515,089	3,694,074

霍東齡
董事

張飛虎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附註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附註29)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千港元 (附註29)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29)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35)	股本儲備 千港元	資產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儲備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工具之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前呈報)	278,020	(22,818)	1,486,391	145,447	45,480	65,381	214,285	(63,865)	41,131	1,538,853	3,728,305	236,421	3,964,726
過往年度調整(附註2.2)	-	-	-	-	-	-	-	(196,375)	-	3,743	(192,632)	(78,020)	(270,652)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278,020	(22,818)	1,486,391	145,447	45,480	65,381	214,285	(260,240)	41,131	1,542,596	3,535,673	158,401	3,694,074
年度利潤	-	-	-	-	-	-	-	-	-	6,696	6,696	8,917	15,613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	-	-	22,928	-	22,928	-	22,928
有關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經重列)	-	-	-	-	-	-	-	(123,506)	-	-	(123,506)	(35,437)	(158,943)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經重列)	-	-	-	-	-	-	-	(123,506)	22,928	6,696	(93,882)	(26,520)	(120,402)
向一家附屬公司作出之增資	-	-	-	-	(22,845)	-	-	-	-	-	(22,845)	22,845	-
購股權計劃													
－服務價值	30(a)	-	-	7,530	-	-	-	-	-	-	7,530	-	7,530
－行使購股權	29(a)	2,542	-	38,509	(11,274)	-	-	-	-	-	29,777	-	29,777
－於購股權被沒收或屆滿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2,705)	-	-	-	-	-	2,705	-	-	-
股份激勵計劃													
－服務價值	35	-	-	27,377	-	-	-	-	-	-	27,377	-	27,377
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30,556)	(30,556)	-	(30,556)
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	-	-	-	-	-	-	-	-	-	(33,190)	(33,190)	-	(33,190)
註銷已購回股份	(3,966)	-	(55,535)	-	-	-	-	-	-	-	(59,521)	-	(59,521)
轉撥至保留利潤／自保留利潤轉出	-	-	-	-	-	(3,015)	1,626	-	-	1,389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276,576	(22,818)	1,469,365*	166,375*	22,635*	62,366*	215,911*	(383,746)*	64,059*	1,489,640*	3,360,363	154,726	3,515,08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可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9)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千港元 (附註29)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29)	以股份支付 之酬金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35)	股本儲備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之 股權工具之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前呈報)		276,576	(22,818)	1,469,365	166,375	22,635	62,366	215,911	(158,836)	64,059	1,485,897	3,581,530	244,836	3,826,366
過往年度調整(附註2.2)		-	-	-	-	-	-	-	(224,910)	-	3,743	(221,167)	(90,110)	(311,277)
惡性過賬調整(附註2.2)		-	-	-	-	-	-	-	56,575	-	-	56,575	23,060	79,635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276,576	(22,818)	1,469,365	166,375	22,635	62,366	215,911	(327,171)	64,059	1,489,640	3,416,938	177,786	3,594,724
年度(虧損)/利潤		-	-	-	-	-	-	-	-	-	(564,191)	(564,191)	10,617	(553,574)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之股權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	-	-	429	-	429	-	429
有關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241,284)	-	-	(241,284)	53,422	(187,862)
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	-	-	(241,284)	429	(564,191)	(805,046)	64,039	(741,007)
購股權計劃														
－服務價值	30(a)	-	-	-	2,925	-	-	-	-	-	-	2,925	-	2,925
－行使購股權	29(b)	1	-	16	(3)	-	-	-	-	-	-	14	-	14
－於購股權被沒收或屆滿時 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46,578)	-	-	-	-	-	46,578	-	-	-
股份激勵計劃														
－服務價值	35	-	-	-	38,170	-	-	-	-	-	-	38,170	-	38,170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	-	-	-	-	-	-	-	-	-	-	(28,150)	(28,15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1,142	-	-	-	-	-	1,142	(152,700)	(151,558)
已購回股份		(314)	-	(1,450)	-	-	-	-	-	-	-	(1,764)	-	(1,764)
轉撥至保留利潤，/ 自保留利潤轉出		-	-	-	-	-	(3,015)	833	-	-	2,182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263	(22,818)	1,467,931*	160,889*	23,777*	59,351*	216,744*	(568,455)*	64,488*	974,209*	2,652,379	60,975	2,713,354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2,398,93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106,605,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利潤：		(538,718)	54,664
就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5	(29,287)	(37,098)
融資費用	7	31,264	54,534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之利潤	17	(1,793)	(6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154,753	153,033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61,050	67,029
無形資產攤銷	16	73,339	127,979
惡性通貨膨脹之貨幣性調整	6	8,539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費用	6	2,925	7,5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8,123	5,002
獎勵股份費用	6	38,170	27,3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6	1,368	16,596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可贖回優先股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6	129,538	(20,211)
商譽減值	6	—	9,864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之虧損	6	6,301	3,208
		(44,428)	468,881
存貨減少		352,836	82,763
貿易應收賬款減少		840,983	247,944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7,077)	13,136
預付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減少		88,519	27,984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減少		(857,949)	(301,924)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增加/(減少)		82,126	(19,752)
遞延政府補貼(減少)/增加		(1,668)	4,257
產品保用撥備減少		(177)	(5,442)
		373,165	517,847
營運所產生之現金		(18,164)	(20,393)
已繳中國國內所得稅		(1,764)	(114)
已繳香港所得稅		(13,800)	(4,621)
已繳海外稅項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339,437	492,719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9,287	37,098
自一家合營企業收到的股息		—	2,65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1,913)	(90,430)
新增無形資產		(181,277)	(125,5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5,748	13,027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1,600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3,099)
定期存款減少		191,525	142,507
有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85,011	(28,104)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89,981	(51,87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985,090	906,922
償付銀行貸款		(835,561)	(1,443,610)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54,057)	(62,195)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29(c)	14	29,777
股份購回	29(d)	(1,764)	(59,521)
已付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31,264)	(54,534)
已付股息		—	(63,696)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23,752)	—
收購非控股權益之付款		(148,528)	—
購回可贖回優先股		(128,895)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238,717)	(746,85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190,701	(306,01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88,457	1,531,669
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37,252	(37,196)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16,410	1,188,45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39,399	1,062,598
無抵押於取得時原有到期日少於3個月之定期存款		77,011	125,859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16,410	1,188,45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8W大樓611室。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提供相關工程服務以及提供運營商電信服務及其增值服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 股份／註冊 資本之詳情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omba Telecom System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rais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京信通信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 的貿易
京信通信系統(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國內	260,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 及提供相關之工程服務
京信通信技術(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國內	542,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 及提供相關之工程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 股份／註冊 資本之詳情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京信網絡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國內	人民幣 401,676,957元	—	89.3	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系統 設備及提供相關之工程服務
天津京信通信系統有限公司	中國國內	人民幣 250,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 及提供相關之工程服務
京信射頻技術(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國內	人民幣 60,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 及提供相關之工程服務
京信智能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國內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智能機械
Cascade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WaveLab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1,000美元	—	55	投資控股
WaveLab, Inc.	維珍尼亞聯邦／ 美國	400,000美元	—	55	研究及開發數字微波系統設備
WAVELAB GLOBAL, Incorporated	維珍尼亞聯邦／ 美國	500,000美元	—	55	數字微波系統設備的貿易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 股份／註冊 資本之詳情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WaveLab Asi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55	投資控股
波達通信設備(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國內	3,400,000美元	—	55	製造及銷售數字微波系統設備
Comba Telecom System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Comba Telecom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系統設備的貿易 及提供技術支持及維護服務
COMBA NETWORK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800,000新加坡元	—	89.3	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的貿易
PT COMBA TELECOM NETWORK INDONESIA	印尼	10,113,400,000盧比	—	89.3	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的貿易
COMBA REDES E SISTEMAS INTEGRADOS DO BRASIL LTDA	巴西	2,000,000雷亞爾	—	89.3	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的貿易
COMBA REDES Y SISTEMAS INTEGRALES SA de CV	墨西哥	50,000墨西哥比索	—	89.3	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的貿易
COMBA NETWORK (M) SDN.BHD.	馬來西亞	350,000林吉特	—	89.3	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的貿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 股份／註冊 資本之詳情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omba Telecom System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2,000,000新加坡元	—	100	提供市場推廣服務及無線電信網絡 系統設備的貿易及提供相關之工 程服務
Noble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89.3	投資控股
Comba Telecom Inc.	特拉華州／美國	1美元	—	89.3	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的貿易
Comba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Equipamentos de Telecomunicações Ltda.	巴西	188,695,129雷亞爾	—	100	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的生產、裝 配和貿易
Comba Telecom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500,000印度盧比	—	100	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的貿易
Comba Telecom, S.L.U.	西班牙	100,000歐元	—	89.3	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的貿易
迦福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迦福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 股份／註冊 資本之詳情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ETL Company Limited [#]	老撾人民民主 共和國	637,763,000,000 老撾基普	—	51	提供運營商電信服務及其增值服務
Rivera Pow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89.3	投資控股
京信通信網絡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89.3	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的貿易
ScanViS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89.3	提供硬件及軟件整體解決方案及 服務
鑫瀚通一號企業管理(珠海)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鑫瀚通一號」)	中國國內	人民幣 10,9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鑫瀚通二號企業管理(珠海)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鑫瀚通二號」)	中國國內	人民幣 23,85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鑫瀚通三號企業管理(珠海)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鑫瀚通三號」)	中國國內	人民幣 19,22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 股份／註冊 資本之詳情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鑫瀚通五號企業管理(珠海)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鑫瀚通五號」)	中國國內	人民幣 11,9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鑫瀚通六號企業管理(珠海)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鑫瀚通六號」)	中國國內	人民幣 12,38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鑫瀚通七號企業管理(珠海)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鑫瀚通七號」)	中國國內	人民幣 13,2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鑫瀚通八號企業管理(珠海)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鑫瀚通八號」)	中國國內	人民幣 20,65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鑫瀚通九號企業管理(珠海)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鑫瀚通九號」)	中國國內	人民幣 4,75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 股份／註冊 資本之詳情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鑫瀚通十號企業管理(珠海)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鑫瀚通十號」)	中國國內	人民幣 5,33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鑫瀚通十一號企業管理(珠海)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鑫瀚通十一號」)	中國國內	人民幣 5,28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鑫瀚通十二號企業管理(珠海)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鑫瀚通十二號」)	中國國內	人民幣 4,64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附註：

* 該等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該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

*** 該等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有限合夥。

迦福投資有限公司及名為迦福控股有限公司和ETL Company Limited的附屬公司(以下簡稱「迦福集團」)主要在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從事提供營運商電信服務。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經濟展望》報告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3年累計通貨膨脹率為82%，預測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之間的3年累計通貨膨脹率將在99%至159%之間。老撾統計局報告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3年和12個月的累積通貨膨脹率分別為105%和22%。根據目前的通貨膨脹水準及其預期上升，董事們認為，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被視為惡性通貨膨脹。

上表列示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本年度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列示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依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若干樓宇、於一家附屬公司之可贖回優先股、遠期貨幣合約及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算和位於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的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除外，由於該業務的功能貨幣被確定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故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海外業務功能貨幣的一般購買力變化進行了重列，因此，該等財務報表以報告期末通行的計量單位表示。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所有數值均以千位整數列賬。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就參與被投資公司營運所得之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本集團控制該實體。

一般情況下，有一個推定，即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倘本公司擁有少於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於相同申報期間的財務報表採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將一直綜合入賬，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份乃歸屬於本集團之母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之結餘為負數。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沒有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及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份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當)。

2.2 過往年度調整及於惡性通脹國家營運之附屬公司集團之期初結餘調整

如該等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董事們確定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本年度出現了惡性通貨膨脹。迦福集團在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經營，其功能貨幣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年內，本集團錄得以下期初調整及過往年度調整。

如該等財務報表附註2.5所載，以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為功能貨幣的實體的財務報表需要採用一般物價指數進行重述。就此而言，在首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上述政策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期初餘額進行了調整，從而將來自迦福集團的財務報表重述的累積財務影響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過往年度調整及於惡性通脹國家營運之附屬公司集團之期初結餘調整^(續)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期初結餘調整詳情如下表：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商譽減少	(30,954)
無形資產增加	92,918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55,754
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38,083)
非控股權益增加	(23,060)
惡性通貨膨脹對母公司應佔權益期初儲備之累計財務影響	56,575

在因惡性通貨膨脹而需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重列迦福集團財務報表的過程中，發現了與收購迦福集團所產生之商譽以及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其他公平值調整有關之錯誤陳述，其本應被視為迦福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其功能貨幣老撾貨幣列賬，而非按港元列賬。由此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應作為儲備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因此，除了上文所詳述的惡性通脹累計影響的期初調整外，已作出以下過往年度調整。該調整並無導致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同比綜合損益賬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出現任何變動。

2.2 過往年度調整及於惡性通脹國家營運之附屬公司集團之期初結餘調整(續)

過往年度調整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的影響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商譽減少	(127,381)	(111,430)
無形資產減少	(242,133)	(208,746)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58,237	49,524
非控股權益減少	90,110	78,019
歸屬於母公司的權益淨減少	221,167	192,633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綜合其他全面收入表：		
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減少		40,625

下表披露本集團董事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細列項目所作的調整。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先前呈報 千港元	過往年度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其他全面虧損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18,318)	(40,625)	(158,943)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95,390)	(40,625)	(136,015)
可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65,347)	(28,535)	(93,882)
非控股權益	(14,430)	(12,090)	(26,52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過往年度調整及於惡性通脹國家營運之附屬公司集團之期初結餘調整(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前呈報 千港元	過往年度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232,909	(127,381)	105,528
無形資產	713,956	(242,133)	471,823
非流動資產總值	2,578,197	(369,514)	2,208,68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4,986	(58,237)	106,749
非流動負債總值	315,650	(58,237)	257,413
權益			
儲備	3,327,772	(221,167)	3,106,605
非控股權益	244,836	(90,110)	154,726
權益總額	3,826,366	(311,277)	3,515,089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先前呈報 千港元	過往年度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242,773	(111,430)	131,343
無形資產	726,145	(208,746)	517,399
非流動資產總值	2,958,767	(320,176)	2,638,59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7,154	(49,524)	117,630
非流動負債總值	1,094,243	(49,524)	1,044,719
權益			
儲備	3,473,103	(192,633)	3,280,470
非控股權益	236,421	(78,019)	158,402
權益總額	3,964,726	(270,652)	3,694,074

2.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賣方一承租人於計量售後租回交易中產生的租賃負債時所採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一承租人不確認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由於本集團自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起並無任何售後租回交易的浮動租賃付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b)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延期結算權利的含義以及延期權利必須在報告期末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其延期結算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本亦澄清，負債可以其本身的權益工具結算，且僅倘可換股負債之換股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負債之條款將不會影響其分類。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諾中，僅實體於報告日期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諾會影響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實體須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未來契諾的非流動負債須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負債條款及條件，並認為其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時維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c)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澄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額外披露有關安排。該等修訂本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d) 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是考慮到本集團在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的其中一項海外業務於年內出現惡性通貨膨脹。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要求，在惡性通脹的經濟體中，實體的財務報表必須以歷史成本法或現行成本法為基礎，採用一般物價指數進行重述，以反映報告日的現行計量單位。淨貨幣性部位的利得或損失應計入損益並單獨披露。這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期初餘額進行調整(見附註2.2)，並對本年度損益以及財務狀況和權益變動產生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²

-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以採納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章節已被納入而變動有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就損益表內的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的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項新界定小計。其亦規定於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表現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的組合(合併及分類)和位置提出更嚴格的要求。若干早前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規定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並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有輕微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須追溯應用。本集團正在分析新規定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經削減的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須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的附屬公司，且毋須作出公共問責，並須擁有一間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的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該等修訂本允許提早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故此並不符合資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正考慮於其特定財務報表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2.4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澄清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在符合特定準則的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期前透過電子付款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本澄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此外，該等修訂本澄清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的分類規定。該等修訂本亦包括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須追溯應用，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對年初保留利潤(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利用後見之明的情況下重列。允許提早同時應用所有修訂本，或僅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有關的修訂本。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本規定，當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下游交易產生之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本將前瞻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之前強制生效日期被香港會計師公會撤銷。然而，該等修訂本現時可供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於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修訂本要求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的資料。該等修訂本允許提早應用。應用該等修訂本時，實體不可重列比較資料。初步應用該等修訂本的任何累計影響應於初步應用日期確認為對保留溢利年初結餘的調整或對權益單獨組成部分(倘適用)中累計匯兌差額累計金額的調整。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本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本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的若干措辭，以達到簡化的目的或與該準則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中所用的概念及術語保持一致。此外，該等修訂本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不一定闡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述段落的所有規定，亦不會增加額外規定。該等修訂本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4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本澄清，當承租人確定租賃負債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此外，該等修訂本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中的若干措辭，以消除潛在的混淆情況。該等修訂本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本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為投資者與其他各方(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人行事)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一種示例，從而消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的不一致之處。該等修訂本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繼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該等修訂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中以「按成本」取代「成本法」。該等修訂本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2.5 重大會計政策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長期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的權力，而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指一類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權，共同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以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按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入表。此外，倘已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中直接確認變動，則本集團將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損益將予對銷，惟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為限，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部份。

2.5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如果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反之亦然，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相反，投資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不再擁有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則將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留存投資。喪失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之賬面值與留存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之公平值之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一切其他成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費用。

倘所獲得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性過程，兩者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則本集團釐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企業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如適用)內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本集團先前由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平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再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2.5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對於減值測試，自收購日起業務合併中產生的商譽應該分攤至預期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不管是否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者負債被分攤到這些單位或單位組合。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某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且是被出售之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業務組成部份，則在釐定出售該業務之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將包括於該業務之賬面值內。於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之相關價值與現金產生單位之保留部份計量。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會計量其於一家附屬公司之可贖回優先股、遠期貨幣合約及按公平值計量的股權投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參數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參數。

2.5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計量(續)

所有公平值於本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參數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第一層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層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參數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參數)釐定是否發生不同層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非金融資產(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評估資產之可收回款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以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進行釐定，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予以釐定。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減值之時，倘可於合理一致的基礎上分配，則企業資產(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值將被分配至某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最小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算成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惟倘資產乃以經重估數額列賬，則於此情況下該減值虧損將根據經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將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該等跡象存在，則評估可收回款項。以往就商譽以外之資產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該資產可收回款項之估計有變時撥回，然而該數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之情況下釐定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惟倘資產乃以經重估數額列賬，則於此情況下該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根據經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2.5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於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人士：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家族的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方即屬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屬該實體其中一部份的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為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5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位置以作其擬訂用途而產生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產生之費用(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該費用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條件，大檢的費用將在資產之賬面值內資本化為一項重置。如須隔某一特定期間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大部份，本集團會因此將該等部份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和折舊之個別資產。

本集團將作出足夠估值以確保經重估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價值變動乃於資產重估儲備之變動中處理。倘此儲備之總額不足以彌補虧絀(按個別資產而言)，則多出之虧絀將自損益中扣除。任何日後之重估盈餘乃計入損益，惟以先前已扣除之虧絀為限。就基於資產重估賬面值折舊與基於資產原值折舊之間的差額從資產重估儲備向保留利潤作出年度轉撥。在出售經重估之資產時，資產重估儲備就先前估值而變現之有關部份乃轉撥至保留利潤，列作儲備之變動。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並無折舊
樓宇	4.5%
員工宿舍	4.5%
廠房及機器	9%-20%
傢具、裝置及辦公設備	10%-30%
汽車	18%-20%

樓宇按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惟員工宿舍除外。員工宿舍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份擁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或估值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份，而各部份將分別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一次，並於適當情況下予以調整。

2.5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之重大部份)將於出售該項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而於取消確認資產之年度之損益確認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並不會計提折舊。在建工程於竣工及擬投入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將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其後在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是否已減值。可使用年期為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最少將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予以檢討。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個別地或就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每年減值測試。有關無形資產並不攤銷。具有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每年檢討，以決定無限年期之評估是否繼續有效。若已無效，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將以預先應用的基準由無限改為有限。

電腦軟件及技術

購入之電腦軟件及技術乃以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3到10年內進行攤銷。

高爾夫球會籍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高爾夫球會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作攤銷。可使用年期會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以釐定事件及情況是否仍然支持該項資產之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

營運牌照

營運牌照乃以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5年內進行攤銷。

2.5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研究及開發費用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開發新產品之項目所產生之支出僅於下列情況下撥作資本及作遞延處理：本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之技術可行性；完成資產之意圖及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之能力；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項目之資源足夠；及有能力可靠地計量於開發期間之費用。不符合此等條件之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列作費用。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相關產品的商業壽命(從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計不超過3年)以直線法攤銷。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並確認代表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有關資產的租賃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如下：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50年
樓宇	1年以上至10年
電信通信塔及其他設備	1年以上至10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賃期結束前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獲行使，則折舊按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2.5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以租賃期內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預期支付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將由本集團行使的購買權的行使價及為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租賃的終止權)。並非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將於導致付款的事件或條件所發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使用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予以增加以反映利息的累增，並減少已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如有修改、租賃期發生變化、租賃付款發生變化(如租賃付款日後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出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的評估有所變化，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予以重新計量。

本集團租賃負債計入租賃負債以及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短期租賃(即租賃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被視為低價值的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或出現租賃修改時)將其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無轉讓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的租賃獲分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份，則本集團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份。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列賬，並因其經營性質而於損益內計入收入。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按相同基準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乃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轉讓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的租賃按融資租賃列賬。

2.5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並無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賬款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賬款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政策載於下文「收入確認」。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就未償還本金的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SPPI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於旨在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在法規或市場慣例通常規定的期限內須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是指本集團承諾買入或賣出資產的日期。

2.5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視乎其分類按以下方式進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取消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倘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的權益定義及並非持作買賣，本集團可選擇不可撤銷地將相關股權投資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撥回損益。當確立支付權，則股息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份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入入賬。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的股息在支付權確立，則亦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量時；或當原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重大會計政策(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部份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部份)將於下列情況從根本上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且本集團(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該轉讓資產會按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獲本集團繼續確認。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按擔保已轉讓資產的方式繼續參與，乃按該資產的初始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之最高代價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預期信用損失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概約利率折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用損失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用損失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須就預期於風險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用損失計提損失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5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如合約付款逾期90天(獲授較長信貸期的若干客戶除外)，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如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於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不可能全數收取未償還合約金額，本集團亦可能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如並無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會撇銷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須按一般方法減值，並於以下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階段分類，惟適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除外(如下文詳述)。

- 第一階段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及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損失撥備的金融工具
- 第二階段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按相等於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損失撥備的金融工具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屬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損失撥備按相等於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之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就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以及租賃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選擇採納簡化方法作為其會計政策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有關政策載於上文。

2.5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其他借貸、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應付賬款。

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而就貸款及借款及應付賬款而言，扣除直接應計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於一家附屬公司之可贖回優先股。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之後續計量視乎其分類按以下方式進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日期獲指定，且僅於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準則的情況下獲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負債的盈虧於損益確認，惟本集團本身信貸風險導致的盈虧除外，其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其後不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確認的盈虧公平值淨值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的任何利息費用。本集團已指定其於一家附屬公司之可贖回優先股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計息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及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中之融資成本項目內。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作出之財務擔保合約即要求發行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為一項負債，並就作出該擔保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i)根據「金融資產減值」所載政策釐定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以較高者為準)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2.5 重大會計政策(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之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之情況下取消確認。

倘現存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改以條款大為不同之另一負債代替，或現存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則有關轉換或修訂將被視作取消確認原本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異將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時，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庫存股份

由本集團購回及持有本身的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因購回、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本身的權益工具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不會在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實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經常性費用。可實現淨值指按估算的售價減任何預期完成及出售貨品所需之成本估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及持作符合短期現金承諾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上述定義的短期存款(減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2.5 重大會計政策(續)

撥備

撥備乃因以往之事件導致現行之責任(不論法定或推定)產生時確認，並將有可能需要於日後作出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惟須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之金額。

倘本集團預計部分或全部撥備將用作償付，例如，根據保險合約，惟僅於該償付款項很大程度上可予確定時，方可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與撥備相關的開支用於扣除任何償付款項後於損益中列賬。

倘貼現之影響重大，確認為撥備之金額則為預期須用作履行責任之日後費用於報告期末時之現值。貼現後之現值因時間過去而產生之升幅乃於損益中列作融資成本。

本集團就若干工業產品銷售及提供建築服務而於保用期發生的損壞的一般維修計提保用撥備。本集團所授出該等擔保型保用的撥備乃按銷售額及過往維修及退貨之經驗而初始確認，並於適當之情況下貼現至其現值。保用相關成本每年均會進行修訂。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時已經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營運所在地區通行之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之金額釐定。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為財務申報而計算之賬面值之間於報告期末時之所有臨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予以確認，惟：

- 倘在一項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在進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盈虧，且無產生同等應課稅可扣減臨時差額則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言，倘可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而且臨時差額可能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則除外。

2.5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之臨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之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之稅項虧損而確認，惟以應課稅利潤將可於可扣減臨時差額中抵銷，以及可使用所結轉之未動用之稅項抵免及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為限，惟：

- 倘與可扣減臨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因初步確認於業務合併以外之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引起，且於進行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盈虧，且無產生同等應課稅可扣減臨時差額則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之可扣減臨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臨時差額將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以及應課稅利潤將(於臨時差額可動用時)可予抵銷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時審核，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致可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水平。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時重估，並確認至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讓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之金額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並以報告期末時已經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2.5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若能合理肯定可以收取及可達至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平值確認入賬。倘補貼與支出項目相關，則在擬補償之成本列為費用之期間以有系統性基準確認為收入。

若補貼與資產有關，其公平值計入遞延收益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每年等額撥往損益或從資產賬面值扣減，並以經扣減折舊開支形式撥往損益。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反映本集團預期就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客戶合約收入。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則估計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當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穩定因素其後獲得解決，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很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入回撥。

倘合約中包含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與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折現。當合約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成分時，根據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支出。就客戶支付款項與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的時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不會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調整交易價格。

(a) 銷售貨品及有關安裝

銷售貨品及有關安裝收入乃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間點(一般為交付貨品及相關安裝時)確認。

(b) 運營商電信服務

收入以本集團的交易價格計量，交易價格為本集團轉移承諾的服務給客戶時所獲取的代價金額。對於提供多項履約義務，例如電信服務(如語音及數據服務)、電信相關產品(如手機)、客戶積分獎勵及／或其他促銷產品／服務，本集團基於相對獨立售價將從客戶已收／應收的交易價格分配至每項履約義務。

每項履約義務的收入於本集團將承諾的服務轉移給客戶時，即完成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於客戶隨提供服務的時間而取得對通信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銷售通信類產品的收入乃於資產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之時間點(通常為交付產品時)確認。

2.5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c) 技術支持及維護服務

技術支持及維護服務的收入於預定期間內以直線法確認，原因為客戶同時收到並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

其他來源收入

租金收入按租期之時間比例基準確認。並非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以應計基準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或更短年期(當適合時)使用實際利息法將估計之日後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確認。

股息收入在確立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與股息相關之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自客戶收取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即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設有股份期權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股權工具(「以權益結算之交易」)。授權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有關股本工具獲授出當日之公平值計算。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式定價模式確定。

權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股本之相應增額於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於僱員福利費用確認。於各呈報期結算日直至歸屬日期為止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費用反映歸屬期屆滿之費用及本集團對最終歸屬股本工具數目作出的最佳估計。期內在損益扣除或計入之金額指期初與期末已確認累計費用之變動。

釐定獎勵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時，並未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之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於授出日期內之公平值反映市場績效條件。獎勵附帶但無相關服務要求之任何其他條件被視為不歸屬條件。不歸屬條件於獎勵之公平值中得以反映，並導致獎勵直接被列為費用，除非亦存在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則當別論。

2.5 重大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就因未達成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獲歸屬之獎勵而言，不會確認任何費用。倘獎勵包括市場或不歸屬條件，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或不歸屬條件是否達成，該等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權益結算之獎勵之條款有所變更，如獎勵之原有條款已符合，所確認之費用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之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清算之付款之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費用。

倘若以權益結算之獎勵被取消，應被視為已於取消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授予獎勵之費用，均應立刻確認。這包括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以內之非歸屬條件不獲達到之任何獎勵。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取消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取消之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之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以權益結算之獎勵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負債乃以現金結算交易的公平值確認。公平值在授出日期以及直至及包括結算日的各呈報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公式進行初始計量。公平值乃於相關期間支銷，直至歸屬期相應負債確認為止。於各呈報期末直至歸屬日期為止就現金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費用反映歸屬期屆滿之費用及本集團對最終歸屬股本工具數目作出的最佳估計。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實行一項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服務對象為其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供款按照僱員基本工資的一定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時在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管理基金中。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供予強積金計劃後即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國內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必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社保計劃供款。供款根據社保計劃之規則成為應付時於損益內扣除。

2.5 重大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過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之資產)應佔直接借貸成本均撥作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倘該等資產基本上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時，則該等借貸成本不再撥充。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之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一家實體就借貸資金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報告期後事項

倘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發行日期前收到有關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條件的資料，其將評估有關資料會否影響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本集團將調整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的任何調整事項，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條件有關的披露。就報告期後的未調整事件而言，本集團將不會更改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未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對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該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中期股息的建議及宣派同時進行，因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授權。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後隨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非惡性通貨膨脹)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各自決定其本身所用功能貨幣，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之有關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時之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已確認的項目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2.5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非惡性通貨膨脹)(續)

於釐定取消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初步確認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的匯率時，初步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如有多次支付或收取預付款項，本集團會釐定各項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海外業務之業績(其功能性貨幣為非惡性通脹經濟之貨幣)按於交易日與外幣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則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之權益內獨立累計。

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非控股權益產生的差異除外。出售海外業務時，就該項特定海外業務相關之儲備累計金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因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被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以結算日的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匯率換算成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中產生之經常性現金流量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成港元。

外幣(惡性通貨膨脹)

以惡性通脹經濟體貨幣作為功能貨幣的海外業務之業績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應用惡性通貨膨脹會計處理。

- 就非貨幣性項目而言，以資產負債表日期計量單位呈列之項目不予重述。其他非貨幣性項目透過根據一般價格指數之變動調整歷史成本及自收購日期起之累計折舊(或攤銷)進行重列。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性資產乃按該日之公平值列賬；

2.5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惡性通貨膨脹)(續)

- 下一個貨幣部位的損益可能源自於非貨幣資產、所有者權益和全面收入表項目的重述以及指數掛鉤資產和負債的調整所產生的差額。該等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
- 當評估非貨幣性項目發生減損時，重述的金額不應該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 母公司若合併功能貨幣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附屬公司，則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需要採用其報告貨幣所在國家的一般價格指數進行重述，然後才可納入母公司發佈的綜合財務報表。如果該附屬公司為外國附屬公司，則其重述的財務報表以收盤匯率進行折算。

當經濟不再處於惡性通貨膨脹狀態時，本集團將停止應用惡性通貨膨脹會計，且以上一報告期末的現行計量單位呈現的金額成為其後續財務報表中賬面價值的基礎。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算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就影響收入、費用、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事宜以及披露或然負債的事宜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在未來需要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亦作出下列判斷，其對財務報表的已確認金額影響至為重大：

收益確認

於某一時間點的履約義務

本集團的履約義務(如銷售貨品及有關安裝)並非各自區分，乃由於：(a)客戶無法取得及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b)本集團履約並無創造或改良客戶於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控制的資產(例如在製品)；及(c)本集團並無擁有強制執行權利收取至今已完履約的款項。因此，該等履約義務於某一時間點達成。具體而言，該等履約義務的收益於達成相關履約義務後在客戶接納時確認。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算(續)

判斷(續)

收益確認(續)

惡性通脹

本集團在確定實體是否開始處於惡性通脹經濟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是否為惡性通脹經濟之貨幣時應用重大判斷。

於確定一個國家是否處於惡性通脹經濟時，本集團考慮其經濟環境的特徵，包括但不限於：

- 一般公眾傾向將其財富存放於非貨幣資產或相對穩定的外幣。持有的當地貨幣金額會立即用於投資，以維持購買力。
- 一般公眾並非以當地貨幣，而是以相對穩定的外幣來衡量貨幣金額。報價時可能採用該貨幣。
- 信貸方式買賣按能夠補償信貸期內(即使信貸期較短)之預期購買力損失的價格進行。
- 利率、工資及價格與物價指數掛鉤。
- 三年內累計通脹率接近或超過100%。

根據管理層的評估，由於過往三年之累計通脹率超過100%，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被視為處於惡性通脹中。

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規定，須報告於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之運營業績，猶如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處於高度通脹。

為計量通脹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所造成之影響，本集團使用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銀行所發佈的老撾消費者價格指數，詳情如下：

	老撾消費者 價格指數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08.37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3.52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算(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時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其均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確定一次商譽有否減值。決定商譽有否減值須對獲分派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之估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賬面值為68,19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經重列：105,528,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4。

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損失模式(即按地區、客戶類別及評級劃分)的多個客戶分部的組別釐定。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本集團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及時間值釐定。本集團將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矩陣，以調整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將在未來一年內惡化，可能導致製造業的違約數量增加，歷史違約率將予以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會被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對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用損失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為重要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對環境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較為敏感。本集團的過往信用損失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未必能代表未來客戶的實際違約。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預期信用損失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租賃－估計增量借貸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中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貸利率(「增量借貸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貸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必須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貸利率反映了本集團「必須支付」的利率，當並無可觀察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需調整利率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本集團於可取得可觀察輸入參數時使用該等輸入參數(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貸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算(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遞延稅項資產

於有可能獲取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虧損的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之稅項虧損而確認。基於日後應課稅利潤可能產生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規劃策略，須作出重大管理判斷以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的可確認金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已確認稅項虧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為27,17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8,688,000港元)。遞延稅項的進一步詳情在財務報表附註15中披露。

確認預扣稅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中國國內成立的外資企業自其二零零八年及其後的收益向其境外投資者分派股息須繳納適用稅率5%或10%的預扣稅。董事會評估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利潤分派股息的可能性。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5。

陳舊及呆滯存貨撥備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存貨之狀況，並對根據銷量預測確定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之陳舊及呆滯存貨項目作出撥備。有關銷量預測乃根據與其客戶訂立之協議或手頭訂單及基於過往經驗作出之於可見將來之估計銷量以及電信行業當前市況編製。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陳舊及呆滯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有關估計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新評估。就陳舊及呆滯存貨計提撥備須作出判斷及估算。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有關差額將影響於有關估算變動期間確認之存貨賬面值及存貨撇減。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及20。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

非上市股權投資乃基於市場基準估值法估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估值需要本集團釐定可比較公眾公司(同行)並選擇價格倍數。此外，本集團對非流動性及規模差異貼現作出估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上市股權投資公平值為176,95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8,641,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5所述的研究及開發費用的會計政策資本化。資本化金額須待管理層就資產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所使用的折現率及預期利益期間作出假設後方可釐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資本化開發成本賬面值之最佳估計為259,05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41,927,000港元)。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如下兩個呈報經營分部：

(a) 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及服務

(b) 運營商電信服務

管理層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個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分部表現按除稅前利潤／（虧損）作為評估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無線電信網絡 系統設備及服務 千港元	運營商電信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4,349,842	178,421	4,528,263
除稅前虧損	(475,145)	(63,573)	(538,718)
分部資產	7,128,950	731,943	7,860,893
對銷			(421,285)
總資產			7,439,608
分部負債	4,571,144	576,395	5,147,539
對銷			(421,285)
總負債			4,726,254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重列)	無線電信網絡 系統設備及服務 千港元	運營商電信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5,824,143	157,831	5,981,974
除稅前利潤／(虧損)	142,263	(87,599)	54,664
分部資產 對銷	8,807,674	693,495	9,501,169 (461,658)
總資產			9,039,511
分部負債 對銷	5,389,546	596,534	5,986,080 (461,658)
總負債			5,524,422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中國國內	2,757,314	3,916,033
亞太區其他國家／地區	607,320	1,023,682
美洲	756,270	564,285
歐盟	370,482	406,593
中東	30,995	44,668
其他國家	5,882	26,713
	4,528,263	5,981,974

上述收入資料以客戶所在地為基礎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中國國內	1,383,055	1,587,032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514,628	558,817
其他國家／地區	57,003	62,834
	1,954,686	2,208,683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分別約747,05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12,140,000港元)、440,06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03,097,000港元)及347,70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45,148,000港元)乃來自3個主要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之16.5%(二零二三年：18.6%)、9.7%(二零二三年：6.7%)及7.7%(二零二三年：9.1%)。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年內扣除增值稅(「增值稅」)、退貨及貿易折讓折扣後之已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所有重大集團內部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安裝服務	4,349,842	5,824,143
提供運營商電信服務	178,421	157,831
	4,528,263	5,981,974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類型		
中國國有電信運營商集團	1,713,570	2,806,966
其他客戶	2,814,693	3,175,008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4,528,263	5,981,974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貨物	4,349,842	5,824,143
於一段時間內轉讓服務	178,421	157,831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4,528,263	5,981,974

下表顯示於本報告期間確認並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及自過往期間履行的履約義務中確認的收入金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中的已確認收入	111,914	91,921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9,287	37,098
政府補貼 [#]	27,952	47,266
匯兌收益，淨額	36,128	17,696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可贖回優先股之公平值收益	—	20,212
退回增值稅	11,474	20,813
撇銷貿易應付賬款	—	2,245
租金收入總額	11,439	12,050
罰款收入	1,723	3,148
廢品及可循環品銷售	2,322	2,284
計入預付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減值撥回	—	3,742
其他	9,026	7,566
	129,351	174,120

[#] 政府補貼指政府機關給予本集團的各項現金款項及補貼，以鼓勵其技術創新、知識產權及研發投資。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虧損)/利潤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及所提供服務成本		3,169,347	4,285,6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154,752	153,03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	61,050	67,029
電腦軟件及技術以及經營許可證攤銷#	16	18,503	46,995
研究及開發費用：			
已攤銷的遞延費用	16	54,836	80,984
本年度費用		354,600	365,075
總計		409,436	446,059
商譽減值##	14	—	9,864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3	33	1,811
核數師酬金		3,512	3,798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薪金及薪酬		971,419	926,480
員工福利費用		48,890	44,480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費用	30(a)	2,925	7,530
獎勵股份費用	35	38,170	27,377
退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69,514	64,992
		1,130,918	1,070,859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之虧損淨額		6,301	3,2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1,368	16,596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額		31,049	16,72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		90,521	79,329
產品保用撥備	27	11,274	12,913
計入預付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之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		(94)	(3,7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8,123	5,002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可贖回優先股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129,538	(20,211)
惡性通貨膨脹之貨幣性調整		8,539	—

6. 除稅前(虧損)/利潤(續)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供來年減少其退休計劃供款(二零二三年：無)。

^ 已資本化為遞延開發費用之員工費用77,08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2,837,000港元)並未計入僱員福利費用。

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經營許可證攤銷為61,75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0,912,000港元)及9,38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3,336,000港元)並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費用」。

該等項目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費用」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7. 融資費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27,007	50,166
租賃負債之利息	4,257	4,368
	31,264	54,534

8. 董事酬金及首五位最高薪僱員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本年度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袍金	615	711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012	14,990
與表現相關之花紅	9,744	13,099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費用	459	1,68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費用	4,667	3,762
退休計劃供款	114	186
	25,996	33,719
	26,611	34,43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及首五位最高薪僱員(續)

(a)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與表現 相關之花紅 千港元	以權益 結算之 購股權費用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費用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霍東齡先生	-	1,787	-	-	-	-	1,787
張躍軍先生	-	904	-	-	-	-	904
徐慧俊先生(自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十八日起辭任)	-	2,536	5,349	229	2,064	73	10,251
張飛虎先生	-	3,122	1,401	115	700	18	5,356
霍欣茹女士	-	2,373	2,002	115	700	18	5,208
小計	-	10,722	8,752	459	3,464	109	23,506
非執行董事：							
吳鐵龍先生(自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二日起辭任)	-	290	992	-	1,203	5	2,49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綺琴女士	220	-	-	-	-	-	220
王洛琳女士	220	-	-	-	-	-	220
張智強先生	175	-	-	-	-	-	175
小計	615	-	-	-	-	-	615
總計	615	11,012	9,744	459	4,667	114	26,611

8. 董事酬金及首五位最高薪僱員(續)

(a)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二零二三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與表現 相關之花紅 千港元	以權益 結算之 購股權費用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費用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霍東齡先生	-	2,060	-	-	-	-	2,060
張躍軍先生	-	943	-	-	-	14	957
徐慧俊先生	-	3,411	6,146	642	1,460	79	11,738
張飛虎先生	-	3,503	2,189	322	496	18	6,528
卜斌龍先生(自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十四日起辭任)	-	1,175	1,269	323	458	31	3,256
霍欣茹女士	-	2,488	2,109	322	496	18	5,433
小計	-	13,580	11,713	1,609	2,910	160	29,972
非執行董事：							
吳鐵龍先生	-	1,410	1,386	64	852	26	3,7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自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辭任)	220	-	-	3	-	-	223
林金桐博士(自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十四日起辭任)	50	-	-	3	-	-	53
伍綺琴女士	220	-	-	3	-	-	223
王洛琳女士	220	-	-	-	-	-	220
張智強先生	1	-	-	-	-	-	1
小計	711	-	-	9	-	-	720
總計	711	14,990	13,099	1,682	3,762	186	34,430

本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及首五位最高薪僱員(續)

(b) 首五位最高薪僱員

本年內首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3位董事(二零二三年：4位董事)，有關其酬金詳情如上文附註8(a)所述。餘下2位(二零二三年：1位)最高薪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年內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208	1,007
與表現相關之花紅	2,226	2,047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費用	84	20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費用	2,700	415
退休計劃供款	228	103
總計	7,446	3,779

薪酬在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僱員的人數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2	1
總計	2	1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兩名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因其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的披露。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在歸屬期於損益確認)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會計入上述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酬金披露。

9.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二零二三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利潤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按照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一年內費用		
香港	3,242	6,032
中國國內	15,349	14,997
其他地區	9,915	8,886
即期一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123	3,212
遞延	(15,773)	5,924
年內稅項費用總額	14,856	39,051

根據相關所得稅法，於中國國內之附屬公司須就各自於年內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若干附屬公司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可享有15%優惠稅率。

使用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司法權區(即中國國內)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利潤之適用稅項費用，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費用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所得稅(續)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經重列)	%
除稅前(虧損)/利潤	(538,718)		54,664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95,393)	17.71	14,642	26.78
就過往年度即期稅項作出之調整	2,123	(0.39)	3,212	5.88
毋須繳稅收入	(5,626)	1.04	(3,222)	(5.89)
不可扣稅之費用	8,186	(1.52)	26,274	48.06
額外可扣稅研究及開發費用	(51,072)	9.48	(59,865)	(109.51)
10%預扣稅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配利潤之影響	9,926	(1.84)	1,759	3.22
動用過往年度稅項虧損	(205)	0.04	(9,732)	(17.80)
遞延稅項資產撇減產生的遞延稅項開支	—	—	13,581	24.84
即期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扣減臨時差額的影響或可扣減虧損的影響	146,917	(27.27)	52,402	95.86
本集團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費用	14,856	(2.76)	39,051	71.44

本集團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稅項虧損673,40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26,475,000港元)，可用作抵銷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日後應課稅利潤。由於有關虧損來自已有一段時間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0. 股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中期一每股普通股零港仙(二零二三年：1.2港仙)	—	33,190
建議末期一每股普通股零港仙(二零二三年：零港仙)	—	—

11.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二零二三年：盈利)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二零二三年：利潤)及年內發行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764,180,000股(二零二三年：2,772,275,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年內發行在外之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於視作行使或兌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由於購股權的影響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基準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564,191)	6,696
	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		
年內發行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2,764,180,000	2,772,275,00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購股權	—	—
	2,764,180,000	2,772,275,0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員工宿舍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具、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672,630	102,139	1,968,637	208,217	27,120	5,187	2,983,930
累計折舊	(303,017)	(8,240)	(1,407,663)	(164,960)	(21,732)	–	(1,905,612)
賬面淨值	369,613	93,899	560,974	43,257	5,388	5,187	1,078,318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69,613	93,899	560,974	43,257	5,388	5,187	1,078,318
添置	2,981	25	31,656	6,833	418	–	41,913
處置	(6,779)	–	(15,410)	(1,477)	(205)	–	(23,871)
年內折舊撥備	(37,958)	(4,608)	(97,744)	(12,840)	(1,602)	–	(154,753)
惡性通貨膨脹之調整	921	–	51,255	635	(347)	3,290	55,754
匯兌調整	(3,573)	(2,933)	(56,918)	(1,818)	(694)	(251)	(66,18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25,205	86,382	473,813	34,590	2,958	8,226	931,174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員工宿舍	廠房及機器	傢具、裝置 及辦公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703,281	89,066	2,142,661	214,632	30,092	4,138	3,183,870
累計折舊	(284,860)	(4,291)	(1,510,208)	(171,933)	(24,227)	–	(1,995,519)
賬面淨值	418,421	84,775	632,453	42,699	5,865	4,138	1,188,351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418,421	84,775	632,453	42,699	5,865	4,138	1,188,351
添置	8,386	15,431	45,107	18,591	1,740	1,175	90,430
處置	(10,117)	–	(5,373)	(2,412)	(127)	–	(18,029)
年內折舊撥備	(36,887)	(3,949)	(97,263)	(13,502)	(1,432)	–	(153,033)
匯兌調整	(10,190)	(2,358)	(13,950)	(2,119)	(658)	(126)	(29,40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69,613	93,899	560,974	43,257	5,388	5,187	1,078,318

13.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多項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樓宇及其他設備項目的租賃合約。本集團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收購租賃土地，租賃期為50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毋須持續支付任何款項。樓宇租賃之租賃期一般介乎1至10年，而其他設備之租賃期一般介乎1至10年。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預付土地 租賃付款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電信 通信塔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09,095	59,055	23,250	191,400
添置	–	64,779	1,941	66,720
折舊支出	(2,619)	(60,951)	(3,459)	(67,029)
匯兌調整	(2,928)	(1,161)	(123)	(4,21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3,548	61,722	21,609	186,879
添置	–	41,955	6,825	48,780
折舊支出	(2,451)	(52,637)	(5,962)	(61,050)
租賃不可撤銷期間變動產生之租賃期修改	–	(1,207)	–	(1,207)
匯兌調整	(3,125)	(750)	(4,698)	(8,57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972	49,083	17,774	164,829

13.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計入租賃負債以及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之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82,363	81,016
新租賃	47,578	64,724
年內確認之利息累增	4,257	4,368
付款	(58,314)	(66,563)
租賃不可撤銷期間變動產生之租賃期修改	(1,131)	–
匯兌調整	(5,583)	(1,18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69,170	82,363
分析為：		
即期部份	29,797	39,773
非即期部份	39,373	42,590

(c) 於損益確認有關租賃之金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4,257	4,36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支出	61,050	67,029
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資產相關的費用	33	1,811
於損益確認之總金額	65,340	73,208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32(b)披露。

13.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若干物業。租約之條款一般亦要求租戶繳付保證按金及根據當時市場情況作定期租金調整。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的租金收入為11,43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050,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訂立之不可撤回經營租約於未來期間應收之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1年內	8,788	7,295
1年後但於2年內	6,775	5,214
2年後但於3年內	2,413	2,900
3年後但於4年內	874	309
4年後但於5年內	729	83
	19,579	15,801

14.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成本及賬面淨值	131,343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131,343
年內減值	(9,864)
匯兌調整	(15,95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105,52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成本	253,077
累計減值	(20,168)
匯兌調整	(127,381)
賬面淨值	105,52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淨值	105,528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105,528
年內減值	—
惡性通貨膨脹之調整	(30,954)
匯兌調整	(6,38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68,19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供減值測試：

- 無線電信設備現金產生單位；及
- 提供運營商電信服務及其增值服務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使用值計算法採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的至少為期5年的財政預算進行之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採用之貼現率為約15%至20%(二零二三年：15%至20%)，而五年期以後之現金流量採用增長率2.0%至3.0%(二零二三年：2.0%至3.0%)推算，該增長率指預期長期消費者物價指數增長率。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測確定預算毛利率。貼現率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之特定風險。

15.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未實現利潤	預提款項	產品保用	可用作抵銷 日後應課稅 利潤之虧損	遞延 政府補貼	租賃負債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682	1,699	8,632	44,193	2,378	-	59,584
於本年度在損益中(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	1,322	(1,661)	(1,125)	(15,190)	711	15,386	(557)
匯兌調整	(80)	(38)	(239)	(315)	(72)	-	(74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24	-	7,268	28,688	3,017	15,386	58,283
於本年度在損益中(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	(2,132)	-	423	(1,512)	(166)	(2,791)	(6,178)
匯兌調整	(87)	-	(242)	-	(94)	-	(42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5	-	7,449	27,176	2,757	12,595	51,682

15.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物業重估 千港元	收購附屬 公司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指定為 按公平值 計算之 股權投資的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預扣稅 千港元	超過有關折舊 的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就非貨幣 資產之惡性 通貨膨脹 之調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7,335	65,664	27,351	5,517	1,762	-	-	117,629
於本年度在損益中扣除/(計入)之 遞延稅項	(527)	(7,554)	(3,540)	1,759	(343)	-	15,573	5,368
於本年度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扣除之 遞延稅項	-	-	7,643	-	-	-	-	7,643
匯兌調整	-	(8,711)	-	117	(48)	-	-	(8,64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16,808	49,399	31,454	7,393	1,371	-	15,573	121,998
於本年度在損益表中扣除/(計入)之 遞延稅項	(527)	(2,251)	(1,810)	57	(336)	-	(3,559)	(8,426)
於本年度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扣除/(計入) 之遞延稅項	-	-	143	-	-	38,083	-	38,226
匯兌調整	-	(3,519)	-	(254)	(38)	-	-	(3,81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81	43,629	29,787	7,196	997	38,083	12,014	147,987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本集團用作財務申報的遞延稅項餘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40,086	43,034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36,390	106,74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國內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該要求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盈利。如果中國國內與外國投資者的管轄區之間有稅收協定，則可適用較低的預扣稅率。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國內成立的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一間附屬公司預期於可預見未來分派的盈利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負債7,19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395,000港元)。約1,706,92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88,447,000港元)的盈利預計將由中國附屬公司保留，並基於管理層對海外資金需求的估計、於中國國內業務營運的營運資金需求及本公司的股息政策等多種因素，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分派予海外投資者，因此並無就該等盈利提計預扣稅。

16. 無形資產

	經營許可證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及技術 千港元	高爾夫球 會籍 千港元	遞延開發 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經重列)	177,737	42,045	10,114	241,927	471,823
添置	—	8,150	—	80,209	88,359
處置	—	(1,600)	—	—	(1,600)
年內攤銷撥備	(9,382)	(9,121)	—	(54,836)	(73,339)
惡性通貨膨脹之調整	92,918	—	—	—	92,918
匯兌調整	(12,830)	(2,784)	—	(8,248)	(23,86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248,443	36,690	10,114	259,052	554,299

16. 無形資產(續)

	經營許可證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及技術 千港元	高爾夫球 會籍 千港元	遞延開發 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34,460	46,356	10,114	226,469	517,399
添置	–	22,492	–	103,038	125,530
年內攤銷撥備	(23,336)	(23,659)	–	(80,984)	(127,979)
匯兌調整	(33,387)	(3,144)	–	(6,596)	(43,12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177,737	42,045	10,114	241,927	471,823

17. 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負債)淨值	1,218	(364)
收購產生的商譽	1,533	1,533
	2,751	1,169

本集團重大合營企業之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有已 發行股份詳情	註冊及 營業地點	以下各項的百分比			主要活動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	利潤分佔	
CLB ELEKTRONİK ELEKTRİK İLETİŞİM ÜRETİM ARAŞTIRMA GELİŞTİRME MÜHENDİSLİK SANAYİ VE TİCARET ANONİM ŞİRKETİ	註冊資本 每股1土耳其里拉	土耳其	50	50	50	製造及銷售 電子產品

上述投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內分佔合營企業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1,793	626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賬面值	2,751	1,169

18.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損益之股權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投資：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		
極芯通訊技術南京有限公司	88,543	91,485
深圳市匯芯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13,182	13,039
	101,725	104,524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		
北京奕斯偉計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56,699	57,215
佛山臻智微芯科技有限公司	6,104	6,471
通號粵港澳(廣州)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5,441	6,013
廣東省洛倫茲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6,984	14,418
	75,228	84,1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遠期貨幣合約	—	1,965

於極芯通訊技術南京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匯芯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的股權投資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因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策略性質。

於北京奕斯偉計算技術有限公司、佛山臻智微芯科技有限公司、通號粵港澳(廣州)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及廣東省洛倫茲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投資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因其持作買賣。

該等遠期合約並非指定作對沖目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19. 預付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預付賬款	96,003	204,736
按金	102,972	128,712
其他應收賬款	132,135	101,005
	331,110	434,453
減值撥備	(45,122)	(46,136)
	285,988	388,317

流動資產項下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主要指租金按金及供應商按金。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信用損失透過應用虧損率法，並參考本集團之歷史虧損記錄估計。虧損率於適當時候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階段及第三階段應用的虧損率分別為介乎0.10%至10.00%及100%（二零二三年：第一階段及第三階段分別介乎0.10%至10.00%及100%）。

20. 存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93,132	296,214
工程材料	23,726	34,494
在製品	55,738	58,148
製成品	414,377	449,963
施工現場存貨	247,901	485,008
	934,874	1,323,82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263,246	4,259,641
減值	(712,445)	(755,186)
	2,550,801	3,504,455

本集團與其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3個月，惟若干獲授較長信貸期之客戶除外。餘額亦包括約為每個項目合約總金額10%至20%之保證金(乃用於確保產品及服務符合協定規格)，一般可於客戶在銷售後6至12個月內進行產品最終驗收後收取。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檢討主要客戶之信貸期。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賬款，及設立信貸控制部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審閱過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貿易應收賬款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損失撥備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959,025	1,503,441
4至6個月	418,467	472,277
7至12個月	504,292	673,858
1年以上	1,381,462	1,610,065
	3,263,246	4,259,641
減值撥備	(712,445)	(755,186)
	2,550,801	3,504,455

21. 貿易應收賬款(續)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損失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755,186	689,067
減值損失	87,596	82,589
撇銷為無法收回之金額	(108,274)	(302)
匯兌調整	(22,063)	(16,168)
於年末	712,445	755,186

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基於擁有類似損失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即地區、客戶類別及評級)計算。該計算反映可能性加權結果、金錢的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條件及預測未來經濟條件的合理及支持性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賬款於有資料表明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或未來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時予以撇銷。

下表載列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資料：

	逾期				
	即期	少於1年	1-2年	2年以上	總計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1.32%	7.29%	17.83%	88.79%	
賬面總值(千港元)	1,907,613	486,773	168,732	700,128	3,263,246
預期信用損失(千港元)	25,236	35,481	30,080	621,648	712,445
	逾期				
	即期	少於1年	1-2年	2年以上	總計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1.49%	6.58%	17.66%	82.60%	
賬面總值(千港元)	2,659,781	654,934	166,369	778,557	4,259,641
預期信用損失(千港元)	39,620	43,118	29,389	643,059	755,18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應收票據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票據	148,522	98,209
減值	(4,791)	(1,984)
	143,731	96,22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合計為12,77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184,000港元)的應收票據按全面追索基準向供應商背書。由於本集團並無轉移與該等應收款項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會繼續悉數確認應收票據的賬面值。

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將於12個月內到期。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有限制銀行存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39,399	1,062,598
有限制銀行存款	62,664	152,581
定期存款	183,866	434,151
	1,585,929	1,649,330
減：		
就應付票據而作出之有限制銀行存款	(6,492)	(105,596)
就履約保函而作出之有限制銀行存款	(56,172)	(46,985)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非即期	—	(109,951)
— 即期	(106,855)	(198,34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16,410	1,188,457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定期存款		
以下列貨幣列值		
— 人民幣	964,128	1,258,674
— 美元	342,697	159,188
— 港元	16,874	16,502
— 印度盧比	118,340	45,236
— 其他	143,890	169,730
	1,585,929	1,649,330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有限制銀行存款(續)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國內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於銀行之現金是根據每天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息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1日至3年，視乎本集團之現金需求而定，並按有關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有信譽銀行。

24.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1,331,680	1,158,694
4至6個月	460,730	889,517
7至12個月	326,813	759,862
1年以上	595,114	826,077
	2,714,337	3,634,150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及通常於3個月內結算，且可延長至更長時期。

25.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132,206	114,157
預提款項	260,888	203,809
租賃負債	29,797	39,773
應付股息	336	336
其他應付賬款	243,361	183,379
	666,588	541,454

其他應付賬款為免息及平均年期為1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計息銀行借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到期日	千港元	到期日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擔保	二零二五年	417,602	二零二四年	707,980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擔保	二零二六年至 二零二七年	423,568	二零二五年	87,961
		841,170		795,941
分析為：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之銀行貸款				
1年內或按要求		417,602		707,980
第2年		230,568		87,961
第3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193,000		–
		841,170		795,94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之貸款分別為零(二零二三年：230,000,000港元)及841,17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65,941,000港元)。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附註37)。

本公司及其九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參與訂立銀行貸款，須就貸款融資項下準時履行責任作出擔保。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利率介乎2.6%至3.4%。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貸款每年按浮動利率(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加上息差)計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年利率介乎1%至8.26%。

27. 產品保用撥備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9,050	70,285
額外撥備	11,274	12,913
年內動用之款項	(11,451)	(22,198)
匯兌調整	(1,895)	(1,9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6,978	59,050

本集團向其客戶就其若干產品一般提供1至2年保用，保用期內有瑕疵產品可獲得維修或替換。有關之撥備金額按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之經驗作出估計。估算基準持續作出檢討及在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年內，由於貼現之影響不大，故並無貼現產品保用撥備。

28.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可贖回優先股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可贖回優先股	173,479	246,11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京信網絡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京信網絡」）向投資者發行16,586,416股股份，佔京信網絡經擴大股權的4.5%，代價為111,908,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京信網絡向兩名投資者發行19,166,409股股份，佔京信網絡經擴大股權的4.86%，代價為156,296,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京信網絡向兩名投資者發行7,371,696股股份，佔京信網絡經擴大股權的1.84%，代價為60,136,000港元。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優先清算

倘出現任何清算事件（包括通常視為清算之事件，例如收購），於一家附屬公司之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先於普通股持有人獲得等於每股購買價加預定簡單利率的每股價格，以及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之股息（「優先金額」），並根據股份分拆、股份股息、資本重組等按比例調整。

28.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可贖回優先股(續)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續)

(B) 贖回權

倘若京信網絡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合資格公開發售，則按於一家附屬公司之優先股持有人選擇，本集團須贖回提出要求的優先股持有人持有的該附屬公司所有流通優先股，價格為優先股發行價加按某一預定簡單利率計算所有應計但未支付股息之回報，並根據股份分拆、股份股息、資本重組等按比例調整。贖回權須於合資格公開發售完結後終止。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可贖回優先股於初步確認時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後的報告期末，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所有可贖回優先股按公平值計量，因重新計量而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在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優先股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46,117	274,028
購回	(128,895)	—
優先股轉讓為其他應付賬款	(62,968)	—
公平值虧損／(收益)	129,538	(20,211)
匯兌調整	(10,313)	(7,7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479	246,117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本集團已決定終止京信網絡於二零二四年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之建議A股上市計劃。根據贖回條款，京信網絡因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首次公開招股而觸發購回義務。已簽訂股份轉讓合約之可贖回優先股之公平值乃按合約轉讓價格計量，並重新分類為其他應付賬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簽訂股份轉讓合約之可贖回優先股之公平值乃按贖回條款先前協定之購回價格計量。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本集團與餘下兩名投資者簽訂股份轉讓合約，總代價分別為38,033,000港元及122,477,000港元。

29. 股本

股份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二三年：5,000,000,000股)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列賬為繳足之股本：		
2,762,625,16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二三年：2,765,752,668股)	276,263	276,576

本公司股本變動之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780,189,168	278,020	(22,818)	1,486,391	1,741,593
購股權計劃						
一行使購股權	(a)	25,421,500	2,542	–	38,509	41,051
註銷已購回股份	(b)	(39,858,000)	(3,986)	–	(55,535)	(59,52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765,752,668	276,576	(22,818)	1,469,365	1,723,123
購股權計劃						
一行使購股權	(c)	12,500	1	–	16	17
註銷已購回股份	(d)	(3,140,000)	(314)	–	(1,450)	(1,76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2,625,168	276,263	(22,818)	1,467,931	1,721,37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762,625,168股(二零二三年：2,765,752,668股)股份，包括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被本公司股東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16,637,136股(二零二三年：16,637,136股)股份，有關股份過渡自前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被本公司股東採納、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續期，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終止)(附註30(B))。

29. 股本(續)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25,155,500份及266,000份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已分別按每股1.17港元及每股1.30港元之行使價獲行使，導致發行25,421,5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約為29,777,000港元(未扣除費用)。
- (b)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以總額約59,722,000港元(包括費用201,000港元)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合共39,858,000股股份(每股股份介乎1.34港元至1.65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已購回的本公司股份已註銷。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股份購回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70頁「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一節。
- (c)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12,500份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已按每股1.116港元之行使價獲行使，導致發行12,5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約為14,000港元(未扣除費用)。
- (d)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以總額約1,771,000港元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合共3,140,000股股份(每股股份介乎0.51港元至0.63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已購回的本公司股份已註銷。

30.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有關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終止。於終止後，本公司概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任何於其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而言，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設立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鼓勵及獎賞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貢獻或潛在貢獻之合資格人士。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的(i)任何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暫時借調為其工作的個人；(ii)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iii)任何業務或合營企業夥伴、承包商、代理人或代表；(iv)為本集團之業務提供研發或技術支援或任何意見、顧問、專業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v)任何投資者、銷售商、供應商、開發商或特許人；或(vi)任何客戶、持牌人(包括分持牌人)、批發商、零售商、商品或服務之買賣商或分銷商。

可於所有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予各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未來授出之購股權倘超過此上限，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30.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之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及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之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要約可於授出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受，惟獲授人須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0港元。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於若干歸屬期間後開始及不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一般而言，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並無明確規定購股權可予以行使前所須持有的最低期限。有關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特定歸屬期詳情，請參閱下表。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至少須為下列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ii)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於購股權要約日期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任何享有股息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名稱或類別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 購股權 的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港元	緊接購股權 獲行使當日 前之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每股港元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行使	年內 已到期	年內 已沒收	年內 已註銷					
執行董事 霍東銳先生	-	-	-	-	-	-	-	-	-	-	-
張耀軍先生	-	-	-	-	-	-	-	-	-	-	-
霍欣茹女士	5,000,000	-	-	(5,000,000)	-	-	-	一九年 四月八日	二零年四月八日至 二四年四月七日	1.890	-
	2,000,000	-	-	-	-	-	2,000,000	二一年 四月十三日	二二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六年四月十二日	2.030	-
	7,000,000	-	-	(5,000,000)	-	-	2,000,000				
張飛虎先生	5,000,000	-	-	(5,000,000)	-	-	-	一九年 四月八日	二零年四月八日至 二四年四月七日	1.890	-
	2,000,000	-	-	-	-	-	2,000,000	二一年 四月十三日	二二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六年四月十二日	2.030	-
	7,000,000	-	-	(5,000,000)	-	-	2,000,000				
徐慧俊先生 (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十八日起辭任)	10,000,000	-	-	(10,000,000)	-	-	-	一九年 四月八日	二零年四月八日至 二四年四月七日	1.890	-
	4,000,000	-	-	-	-	-	4,000,000	二一年 四月十三日	二二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六年四月十二日	2.030	-
	14,000,000	-	-	(10,000,000)	-	-	4,000,000				
非執行董事 吳鐵龍先生 (自二零二四年三月 二十二日起辭任)	5,000,000	-	-	(5,000,000)	-	-	-	一九年 四月八日	二零年四月八日至 二四年四月七日	1.890	-

30.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續)：

參與者名稱或類別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 購股權 的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港元	緊接購股權 獲行使當日 前之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每股港元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行使	年內 已到期	年內 已沒收	年內 已註銷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綺琴女士	200,000	-	-	(200,000)	-	-	-	一九年四月八日	二零年四月八日至 二四年四月七日	1.890	-
王洛琳女士	-	-	-	-	-	-	-	-	-	-	-
張智強先生	-	-	-	-	-	-	-	-	-	-	-
其他僱員合計	46,390,500	-	-	(46,390,500)	-	-	-	一九年四月八日	二零年四月八日至 二四年四月七日	1.890	-
	40,210,000	-	-	-	(400,000)	-	39,810,000	二一年四月十三 日	二二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六年四月十二日	2.030	-
	86,600,500	-	-	(46,390,500)	(400,000)	-	39,810,000				-
	119,800,500	-	-	(71,590,500)	(400,000)	-	47,810,000				-

* 購股權之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

30.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年內就以獲得的僱員服務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費用約為2,87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512,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有47,81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其中35,857,500份已歸屬及11,952,500份未歸屬。根據本公司現行股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須額外發行47,81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額外產生4,781,000港元股本及92,273,000港元股份溢價(未計發行費用)。於本年度，概無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股份。

於此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有39,28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約1.27%。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惟本公司股東可於股東大會決定提前終止)，並於二零三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到期。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經營成功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之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但明確不包括任何前僱員)(且包括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同的獎勵之人士)。

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分別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及獲選參與者(定義見下文)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倘超出該限額，任何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30.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分別授予本公司各主要股東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倘超出該限額，任何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自提出該要約當日(包括該日)起計21日內(否則須由董事會另行釐定)按總代價1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金額接納。就任何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該購股權可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予以行使的期間為董事會在授出購股權時可能釐定的授出購股權日期當日或之後起至董事會在授出購股權時可能釐定的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歸屬期將由董事會釐定，惟最低期限不得少於12個月。有關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特定歸屬期詳情，請參閱下表。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在授出相關購股權時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應至少為下列各項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有關價格其後可予調整，惟行使價不得低於本公司每股股份之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名稱或類別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年內 已行使	年內 已到期	年內 已沒收	年內 已註銷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 購股權的 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港元	緊接購股權 獲行使 當日前之 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每股港元
董事	-	-	-	-	-	-	-	-	-	-	-
其他僱員合計	300,000	-	(12,500)	-	-	-	287,500	二三年 九月十五日	二四年九月十五日至 二八年九月十四日	1.116	-
	300,000	-	(12,500)	-	-	-	287,500				-
	300,000	-	(12,500)	-	-	-	287,500				

* 購股權之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

年內，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就收取的僱員服務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費用約為5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有287,5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其中62,500份已歸屬及225,000份未歸屬。根據本公司現行股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須額外發行287,5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額外產生29,000港元股本及292,000港元股份溢價(未計發行費用)。於本年度，概無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股份。

於此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有250,5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約0.01%。

30.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B)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惟本公司股東可於股東大會決定提前終止)，並於二零三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到期。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讓董事會可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獲選參與者」)授出獎勵，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和發展而努力，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之人才。獲選參與者為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選擇之合資格參與者。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獲授獎勵之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但明確不包括任何前僱員)(且包括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同的獎勵之人士)。

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分別授予各獲選參與者及各合資格參與者之所有獎勵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獎勵或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倘超出該限額，任何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接受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時毋須支付任何款項。獲選參與者申請或接受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時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獎勵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獎勵承授人之任何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授出任何購股權)授予各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授出獎勵之相關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倘超出該限額，任何進一步授出獎勵(涉及本公司發行新股份)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30.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予各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之所有獎勵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授出獎勵及購股權之相關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獎勵及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倘超出該限額，任何進一步授出獎勵(涉及本公司發行新股份)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之歸屬期將由董事會釐定，惟最低期限不得少於12個月。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獎勵股份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授出、歸屬、未歸屬、註銷或失效。

考慮到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更新)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涉及發行新股份之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以及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共享之共同計劃授權限額(即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本公司就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及／或根據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予授出之獎勵股份(涉及發行新股份)而可能發行之新股份總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零。

考慮到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共享之共同計劃授權限額(即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本公司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及／或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予授出之獎勵股份(涉及發行新股份)而可能發行之新股份總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280,234,466股。

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

- (i)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為39,28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7%。
- (ii)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為280,484,96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4%。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因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除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為0。

31.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數額及儲備變動已於年報第89頁至第9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根據有關之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已將一部份利潤撥入法定儲備內，而其用途受到限制。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因融資活動而產生之負債變動如下：

	計息銀行借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95,941	82,36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58,079	(59,445)
新租賃	—	47,578
匯率變動	(12,850)	(5,583)
利息費用	—	4,25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1,170	69,170

* 不包括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之折現應收票據撥回91,452,000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341,993	81,01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536,690)	(66,563)
新租賃	—	64,724
匯率變動	(9,362)	(1,182)
利息費用	—	4,36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5,941	82,36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中	33	1,811
融資活動中	58,314	66,563
	58,347	68,374

33.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並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就履約保函而給予銀行擔保*	294,320	359,619

* 部份履約保函乃透過質押本集團56,17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6,984,000港元)之若干定期存款作抵押。

34.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廠房及機器	2,792	8,718

35. 關聯人士交易

(a)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與關聯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而於報告期末亦並無關聯人士之重大未償還結餘。

(b)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1,371	28,800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費用	459	1,68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費用*	4,667	3,762
退休計劃供款	114	186
已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總額	26,611	34,430

上述有關董事酬金的關聯人士交易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聯交易，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 股份激勵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激勵計劃（「該計劃」），授出本公司一家間接附屬公司京信網絡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京信網絡」）的股份予本集團多名董事、僱員及顧問，以表揚彼等作出之貢獻。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京信企業諮詢（廣州）有限公司（「京信諮詢」）作為普通合夥人，連同該計劃的獲選參與者（「獲選參與者」，作為有限合夥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設立三家非G類合夥企業（定義見下文）及八家G類合夥企業（定義見下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京信諮詢根據非G類有限合夥協議設立鑫瀚通二號、鑫瀚通七號及鑫瀚通八號（「非G類合夥企業」），以為及代表獲選參與者持有相關激勵股份。於完成設立後，非G類合夥企業項下的獲選參與者包括四名董事、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五名董事、本集團（不包括京信網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京信網絡集團」）98名僱員及本集團三名顧問（不包括京信網絡集團）。非G類合夥企業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京信通信系統有限公司購買若干現有京信網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57,700,000元。

35. 關聯人士交易 (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續)

* 股份激勵計劃(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京信諮詢亦根據G類有限合夥協議設立鑫瀚通一號、鑫瀚通三號、鑫瀚通五號及鑫瀚通六號(「G類合夥企業」)，以為及代表獲選參與者持有相關激勵股份。於完成設立後，G類合夥企業項下的獲選參與者包括一名董事、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三名董事以及京信網絡集團的119名僱員。G類合夥企業認購而京信網絡發行若干新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54,400,000元。

根據(i)京信諮詢(作為G類合夥企業(「現有G類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G類普通合夥人」))及(ii) G類合夥企業之若干現有有限合夥人(包括一名董事以及京信網絡集團的100名僱員及五名董事)(「現有G類有限合夥人」))以及G類合夥企業之若干新有限合夥人(包括京信網絡集團的10名僱員)(「其他G類有限合夥人」))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訂立之合夥份額轉讓協議，G類普通合夥人已轉讓其於現有G類合夥企業之合共人民幣14,000,000元之有限合夥權益予若干現有G類有限合夥人及其他G類有限合夥人(作為現有G類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當中包括轉讓人民幣13,160,000元予若干現有G類有限合夥人及轉讓人民幣840,000元予其他G類有限合夥人，總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京信諮詢已根據新G類有限合夥協議進一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設立鑫瀚通九號、鑫瀚通十號、鑫瀚通十一號及鑫瀚通十二號(統稱「新G類合夥企業」)，以為及代表獲選參與者持有相關激勵股份。於完成設立後，新G類合夥企業項下的獲選參與者包括京信網絡集團的174名僱員。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新G類合夥企業及京信網絡訂立之增資協議，新G類合夥企業已認購而京信網絡已發行新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分別包括新G類合夥企業之有限合夥人(作為有限合夥人)出資之人民幣19,880,000元及京信諮詢(作為普通合夥人)出資之人民幣120,000元。

非G類合夥企業、現有G類合夥企業與新G類合夥企業各自均入賬列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已綜合併入本公司賬目內。

由於京信網絡之首次公開招股計劃已告終止，故本集團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京信通信技術(廣州)有限公司已於年內購回有限合夥人所持有的所有激勵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於損益錄得該計劃下授出股份的相關費用為38,170,000港元，其中11,830,000港元乃由於加速歸屬所致，即原應於餘下歸屬期內確認之金額。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告。

36.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四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入賬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	—	101,725	—	101,7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75,228	—	—	75,228
貿易應收賬款	—	—	2,550,801	2,550,801
應收票據	—	—	143,731	143,731
計入預付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235,107	235,107
有限制銀行存款	—	—	62,664	62,664
定期存款	—	—	106,855	106,85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1,416,410	1,416,410
	75,228	101,725	4,515,568	4,692,521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入賬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可贖回優先股	173,479	—	173,479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	2,714,337	2,714,337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的金融負債	—	309,196	309,196
計息銀行借貸	—	841,170	841,170
租賃負債	—	39,373	39,373
	173,479	3,904,076	4,077,55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續)

二零二三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入賬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	–	104,524	–	104,5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84,117	–	–	84,117
貿易應收賬款	–	–	3,504,455	3,504,455
應收票據	–	–	96,225	96,225
計入預付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229,717	229,7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65	–	–	1,965
有限制銀行存款	–	–	152,581	152,581
定期存款	–	–	308,292	308,29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1,188,457	1,188,457
	86,082	104,524	5,479,727	5,670,333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入賬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可贖回優先股	246,117	–	246,117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	3,634,150	3,634,150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的金融負債	–	270,103	270,103
計息銀行借貸	–	795,941	795,941
租賃負債	–	42,590	42,590
	246,117	4,742,784	4,988,901

3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有限制銀行存款之即期部份、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計入預付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賬款、計息銀行借貸的即期部份及預提款項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原因是該等工具在短期期滿。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當前交易(而非強迫或清倉銷售)下之可交易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算公平值：

有限制銀行存款及計息銀行借貸之非即期部份按當前就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適用於工具的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計算其公平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本身計息銀行借貸的不履約風險所導致的公平值變動被評估為不重大。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採用基於市場的估值技術估算，該估值技術基於並無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的假設。估值要求董事根據行業、規模、槓杆率和戰略確定可比上市公司(同業)，並為每一個確定的可比公司計算概約價格比率(如市銷率(「市銷率」)倍數)。倍數的計算方法是將可比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收益計量，然後根據公司特定的事實和情況，考慮到可比公司之間缺乏流動性和規模差異等因素，對交易倍數進行折現。將折現倍數應用於非上市股權投資的相應收益計量，以計量其公平值。董事認為，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記錄的估值技術產生的估計公平值以及在其他全面收益／損益中記錄的相關公平值變動是合理的，並且它們是報告期末最合適的價值。

3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續)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金融工具估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參數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之概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參數	範圍	公平值對輸入參數之敏感度
非上市股權投資	估值倍數	同業平均市銷率倍數	2.51至16.16 (二零二三年： 1.36至11.59)	倍數增加／減少10%(二零二三年： 10%)會導致公平值增加／減少 17,13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 2,140,000港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30% (二零二三年： 30%)	倍數減少／增加10%(二零二三年： 10%)會導致公平值增加／減少 7,26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 771,000港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指市場參與者於投資定價時會予以考慮由本集團所釐定的溢價及折讓金額。

公平值等級架構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等級架構：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千港元	公平值計量採用 重大可觀察 輸入參數 (第二層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參數 (第三層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之股權投資	—	—	101,725	101,725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股權投資	—	—	75,228	75,228
	—	—	176,953	176,953

3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續)

公平值等級架構(續)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參數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參數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之股權投資	—	91,485	13,039	104,5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965	—	1,965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股權投資	—	71,633	12,484	84,117
	—	165,083	25,523	190,60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163,118,000港元由公平值等級架構第二層級轉移至第三層級。第三層級公平值等級架構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以市場為基準的估值技術計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使用估值模型及多項市場可觀察輸入參數(包括年期、波動率及即期匯率)計量。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49,026,000港元由公平值等級架構第三層級轉移至第二層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層級公平值等級架構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交易價計算。第三層級公平值等級架構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以市場為基準的估值技術計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使用估值模型及多項市場可觀察輸入參數(包括年期、波動率及即期匯率)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續)

公平值等級架構(續)

於本年度內，於第三層級內公平值計量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5,523	95,734
於損益表確認並計入其他費用的虧損總額	(6,301)	(21,828)
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收益總額	572	1,856
轉自／(轉至)第二層級	163,118	(49,026)
匯兌調整	(5,959)	(1,2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953	25,523

按公平值計量之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千港元	公平值計量採用 重大可觀察 輸入參數 (第二層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參數 (第三層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可贖回優先股	—	173,479	—	173,47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千港元	公平值計量採用 重大可觀察 輸入參數 (第二層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參數 (第三層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可贖回優先股	—	—	246,117	246,117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貸、現金、於一家附屬公司之可贖回優先股及短期存款。此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之運作提供資金。本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均由營運直接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各項風險管理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長期浮息債務責任有關。

下表展示於報告期末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而利率可能出現合理波動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利潤及本集團權益對波動之敏感性。

	基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50	—	—
人民幣	50	(5,240)	—
港元	(50)	—	—
人民幣	(50)	5,240	—
二零二三年			
港元	50	(679)	—
人民幣	50	(1,710)	—
港元	(50)	679	—
人民幣	(50)	1,710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涉及交易貨幣風險。此風險源自經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作買賣計值單位。本集團約15.0%(二零二三年：13.7%)的銷售以進行銷售之經營單位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而約97.4%(二零二三年：88.3%)的成本則以單位之功能貨幣計值。

下表展示於報告期末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而相關營運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匯率可能出現合理波動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利潤(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出現變動)及本集團權益對波動之敏感性。

	美元／阿聯酋 迪拉姆／人民幣 匯率增加／ (減少) %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倘雷亞爾兌美元轉弱	5	(9,043)	—
倘雷亞爾兌美元轉強	(5)	9,043	—
倘人民幣兌美元轉弱	5	35,021	—
倘人民幣兌美元轉強	(5)	(35,021)	—
倘港元兌阿聯酋迪拉姆轉弱	5	(19,580)	—
倘港元兌阿聯酋迪拉姆轉強	(5)	19,580	—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弱	5	(30,092)	—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強	(5)	30,092	—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美元／阿聯酋 迪拉姆／人民幣 匯率增加／ (減少) %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倘雷亞爾兌美元轉弱	5	(9,109)	—
倘雷亞爾兌美元轉強	(5)	9,109	—
倘人民幣兌美元轉弱	5	28,904	—
倘人民幣兌美元轉強	(5)	(28,904)	—
倘港元兌阿聯酋迪拉姆轉弱	5	(19,250)	—
倘港元兌阿聯酋迪拉姆轉強	(5)	19,250	—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弱	5	(34,837)	—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強	(5)	34,837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只會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希望以信貸交易之客戶須進行信貸認可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而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最高風險及年末分期

下表顯示信貸質素及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之最大信貸風險承擔，除非有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其他資料，否則最大信貸風險承擔乃主要基於過往逾期資料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末分期分類。本集團亦使用外部信貸評級監察上市債務投資。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與財務擔保合約信貸風險承擔的總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千港元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簡化方法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	—	—	3,263,246	3,263,246
應收票據	—	—	—	148,522	148,522
計入預付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207,439	—	27,668	—	235,107
有限制銀行存款	62,664	—	—	—	62,664
定期存款	106,855	—	—	—	106,85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16,410	—	—	—	1,416,410
	1,793,368	—	27,668	3,411,768	5,232,804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分期(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簡化方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	—	—	4,259,641	4,259,641
應收票據	—	—	—	98,209	98,209
計入預付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201,130	—	28,587	—	229,717
有限制銀行存款	152,581	—	—	—	152,581
定期存款	308,292	—	—	—	308,29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88,457	—	—	—	1,188,457
	1,850,460	—	28,587	4,357,850	6,236,897

*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應用簡化方法，基於撥備矩陣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現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乃因對手方違約產生，最大風險承擔相當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只會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無抵押品要求。集中信貸風險由交易方按地區及行業領域劃分管理。於報告期末，由於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5大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21%(二零二三年：23%)及59%(二零二三年：64%)，故本集團承受若干集中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產生自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週期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之風險。此工具監控其金融工具與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賬款)之到期日以及來自業務之現金流量預測。

本集團之目標為通過運用計息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在集資之持續性和靈活性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此外，銀行融資已用作風險備用。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金融負債到期日的情況如下：

	二零二四年				
	按要求 千港元	1年內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租賃負債	–	–	40,578	3,520	44,098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可贖回優先股	–	173,479	–	–	173,479
計息銀行借貸	–	436,908	435,272	–	872,180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	2,714,337	–	–	2,714,337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的金融負債	–	309,196	–	–	309,196
	–	3,633,920	475,850	3,520	4,113,290

	二零二三年				
	按要求 千港元	1年內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租賃負債	–	–	39,925	7,691	47,616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可贖回優先股	–	390,104	–	–	390,104
計息銀行借貸	–	713,292	90,512	–	803,804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	3,634,150	–	–	3,634,150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的金融負債	–	270,103	–	–	270,103
	–	5,007,649	130,437	7,691	5,145,777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業務之原則營運及維持健康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最大化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環境之變更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界的資本規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改變。

資本為本集團之權益總額。本集團以財務槓桿比率監控資本，即計息銀行借貸除以資產總值。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總財務槓桿比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計息銀行借貸	841,170	795,941
總資產	7,439,608	9,039,511
總財務槓桿比率	11.3%	8.8%

3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兩名投資者訂立兩項認購協議，彼等分別同意以每股股份1.09港元認購310,407,322股及31,040,732股新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經擴大股權之10.10%及1.11%)。該等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72,178,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截至報告期結算日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824,242	817,488
非流動資產總值	824,242	817,48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330	32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05,608	1,413,95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253	4,096
流動資產總值	1,412,191	1,418,37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	92,769	92,446
流動負債總值	92,769	92,446
流動資產淨值	1,319,422	1,325,9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43,664	2,143,417
非流動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	11,516	7,687
非流動負債總值	11,516	7,687
資產淨值	2,132,148	2,135,730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6,263	276,576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22,818)	(22,818)
儲備(附註)	1,878,703	1,881,972
權益總額	2,132,148	2,135,730

4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之 酬金儲備** 千港元	貢獻盈餘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486,391	79,988	335,087	415	–	1,901,88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64,607	64,607
購股權計劃						
– 服務價值	–	7,530	–	–	–	7,530
– 行使購股權	38,509	(11,274)	–	–	–	27,235
– 於購股權被沒收或屆滿時 轉撥購股權儲備	–	(2,705)	–	–	2,705	–
股份回購	(55,535)	–	–	–	–	(55,535)
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	–	–	–	–	(30,556)	(30,556)
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	–	–	–	–	(33,190)	(33,19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469,365	73,539	335,087	415	3,566	1,881,97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4,757)	(4,757)
購股權計劃						
– 服務價值	–	2,925	–	–	–	2,925
– 行使購股權	16	(3)	–	–	–	13
– 於購股權被沒收或屆滿時 轉撥購股權儲備	–	(46,578)	–	–	46,578	–
股份回購	(1,450)	–	–	–	–	(1,45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7,931	29,883	335,087	415	45,387	1,878,703

* 本公司之貢獻盈餘乃指於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前，根據本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高出本公司作為交換而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自貢獻盈餘中撥款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公平值，其於財務報表附註2.5有關以股份清算之付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作出進一步詳述。當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有關金額將被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保留利潤(在有關購股權屆滿或被沒收的情況下)。

41.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5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往5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乃摘錄自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4,528,263	5,981,974	6,364,677	5,869,666	5,057,240
銷售成本	(3,357,147)	(4,319,287)	(4,491,146)	(4,446,835)	(3,612,059)
毛利	1,171,116	1,662,687	1,873,531	1,422,831	1,445,181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9,351	174,120	236,520	193,320	183,442
研究及開發費用	(409,436)	(446,059)	(515,798)	(608,940)	(471,055)
銷售及分銷費用	(554,012)	(583,638)	(565,904)	(597,546)	(542,321)
行政費用	(471,540)	(491,308)	(493,411)	(601,073)	(571,519)
其他費用	(374,726)	(207,230)	(183,504)	(428,256)	(243,540)
融資費用	(31,264)	(54,534)	(60,198)	(43,761)	(69,352)
分佔以下人士之利潤：					
一家合營企業	1,793	626	5,818	6,968	1,052
除稅前利潤／(虧損)	(538,718)	54,664	297,054	(656,457)	(268,112)
所得稅費用	(14,856)	(39,051)	(153,558)	(16,100)	(23,011)
年度利潤／(虧損)	(553,574)	15,613	143,496	(672,557)	(291,123)
可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564,191)	6,696	190,237	(592,567)	(194,104)
非控股權益	10,617	8,917	(46,741)	(79,990)	(97,019)
	(553,574)	15,613	143,496	(672,557)	(291,123)
資產總值	7,439,608	9,039,511	10,255,686	11,512,579	11,325,161
負債總值	(4,726,254)	(5,524,422)	(6,561,612)	(7,328,762)	(6,775,127)
非控股權益	(60,975)	(154,726)	(158,402)	(409,101)	(443,121)
	2,652,379	3,360,363	3,535,672	3,774,716	4,106,913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 8W大樓611室

Unit 611, Building 8W, Hong Kong Science Park, Pak Shek Kok,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電話 Tel : +852 2636 6861

傳真 Fax : +852 2637 0966

網址 Website : www.comba-telecom.com